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 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 CWB1 临 2007-031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下称“武钢集团”）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议案，并已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与武钢集团签署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本公司拟根据签署的协议对武钢集团拥有的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进行收购。

本次拟收购的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是指武钢集团目前经营运作的、与武钢股份钢铁主业配套的焦化、氧气、金属资源、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等资产，具体包括：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焦化”）、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氧气”）、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金资”）100%的股权，与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与上述五类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关联人回避事宜

武钢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资产收购构成本公司与武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钢股份将拥有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武钢股份钢铁生产供应链体系得以延伸到上游煤焦化、工业气体制备、金属资源回收等领域。武钢股份对钢铁主业生产所必须资源的控制能力得以增强，综合实力得以提高，股东价值也将得到提升，主要表现为：

- 1、加强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控制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独立性
- 2、资产边界发生变化，独立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 3、降低武钢股份生产成本
- 4、延伸产业链，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打下基础

●其他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权权属清晰完整，无任何担保、抵押、质押等重大事项。

2、本次收购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准和武钢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武钢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与此相关的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3、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备案。

4、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7年1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武钢集团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2日与武钢集团签署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协议书》。武钢股份将根据收购协议对武钢集团拥有的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进行收购。

本次拟收购的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指：武钢集团目前经营运作的、与武钢股份钢铁主业配套的焦化、氧气、金属资源、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等资产，具体包括：

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焦化、武钢氧气、武钢金资 100%的股权，与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与上述五类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

（二）关联关系

鉴于武钢集团是本公司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2,072,832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3.8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武钢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出席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所有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独立董事均一致赞成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尚需国资委批准和武钢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武钢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与此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住所：青山区厂前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注册资金：（人民币）肆拾柒亿叁仟玖佰陆拾壹万元整

注册号：420100000015538

经济性质：国有经济

经营范围

主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化工产品（包括危险品）、炼焦、燃气生产和供应、化肥制造与销售

兼营：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含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经营范围；主兼营中国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前身为武汉钢铁公司，是新中国成立后由国家投资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于 1955 年 10 月破土动工，1958 年 9 月 13 日正式投产。1993 年 10 月，经国家批准成立武钢集团。2000 年 12 月，武钢集团被列为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2006 年武钢集团净利润为 252,644.13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其净资产为 4,362,291.65 万元。

本公司与武钢集团的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定价情况

对于前述标的资产，本次收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都”）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华恒信”）对上述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其钢铁主业配套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 号），在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815,938.65 万元，评估增值 115,196.41 万元。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总体资产评估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8,807.09	8,807.09	9,119.12	312.03	3.54
长期投资	2	337,438.81	337,438.81	384,374.44	46,935.63	13.91
固定资产	3	498,522.93	498,522.93	566,470.93	67,948.00	13.63
其中：在建工程	4	134,435.76	134,435.76	135,303.30	867.54	0.65
建筑物	5	161,335.22	161,335.22	217,852.19	56,516.97	35.03
设备	6	199,818.35	199,818.35	213,017.62	13,199.27	6.61
土地	7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	
其他资产	10	637.71	637.71	637.71	-	-
资产总计	11	845,406.54	845,406.54	960,602.20	115,195.66	13.63
流动负债	12	92,184.30	92,184.30	92,183.55	-0.75	-
非流动负债	13	52,480.00	52,480.00	52,480.00	-	-
负债总计	14	144,664.30	144,664.30	144,663.55	-0.75	-
净资产	15	700,742.24	700,742.24	815,938.65	115,196.41	16.44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值 815,938.65 万元约为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1,817,153,727.93 元的 37.40%。最终收购价格将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专项交割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及其他变化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1、历史沿革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是 1998 年 8 月由武钢集团独资在武汉市青山区厂前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贰佰壹拾肆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01998

2、经营范围

焦碳、焦炉煤气、焦化副产品生产、加工；机电设备检修；设备防腐、保温；炉窑维修；焦化甲苯、农用化肥硫酸铵的生产、销售；易燃液体（含甲苯）、易燃固体、有毒品、腐蚀品（含硫酸铵）批发。

3、业务情况

武钢焦化主要产品为焦炭，其供应的焦炭是本公司高炉炼铁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武钢焦化拥有 6 座 6m 大容积焦炉、3 座 4.3m 焦炉，2006 年生产 435 万吨焦碳，是本公司最主要的焦炭供应商。

4、财务状况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4 号），武钢焦化 2006 年、200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07,259,622.15	2,256,764,735.90
负债合计	363,137,344.03	412,831,346.74
净资产	1,844,122,278.12	1,843,933,389.16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25,127,307.97	5,521,873,565.44
营业利润	96,135,863.94	107,172,737.22
净利润	72,130,703.45	58,456,234.87

审计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下同

5、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3 号），武钢焦化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82,389.43	82,389.43	81,177.93	-1,211.50	-1.47
长期投资	170.00	170.00	247.90	77.90	45.82
固定资产	137,438.54	137,438.54	169,648.98	32,210.44	23.44
其中：在建工程	7,283.13	7,283.13	7,590.96	307.83	4.23
建筑物	46,469.41	46,469.41	59,616.24	13,146.83	28.29
设备	83,418.75	83,418.75	102,426.50	19,007.75	22.79
其他资产	727.99	727.99	727.99	-	-
资产总计	220,725.96	220,725.96	251,802.80	31,076.84	14.08
流动负债	36,313.73	36,313.73	36,313.73	-	-
负债合计	36,313.73	36,313.73	36,313.73	-	-
净资产	184,412.23	184,412.23	215,489.07	31,076.84	16.85

（二）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1、历史沿革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是 1998 年 8 月由武钢集团独资在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肆佰肆拾肆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01237

2、经营范围

永久气体、混合气体气瓶充装（气体品种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为限）；医用氧气的生产；汽车货运、机械加工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经营期限内方可经营）

3、业务情况

武钢氧气的主要产品为氧、氮、氩、氦、氖、氪、氙及氢气、压缩空气等九大系列 40 多种不同规格的气体和二百余种特种气体产品。其生产的氧、氮、氩及压缩空气广泛应用于本公司钢铁生产的全流程，其中氧气是武钢股份转炉炼钢工序的主要原料之一。本公司使用的工业气体全部向武钢氧气采购。

武钢氧气现拥有 4 台装机能力 10,000m³/h、2 台装机能力为 30,000 m³/h、2 台装机能力为 60,000 m³/h 制氧设备，合计现有制氧能力为每小时 220,000 m³。其总体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财务状况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6 号），武钢氧气 2006 年、200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76,077,692.09	1,943,732,276.57
负债合计	628,137,528.34	605,554,349.55

净资产	1,347,940,163.75	1,338,177,927.02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552,349,673.94	993,020,043.84
营业利润	60,631,932.11	65,484,403.09
净利润	41,375,744.49	43,032,025.31

5、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2 号），武钢氧气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63,123.08	63,123.08	65,419.68	2,296.6	3.64
长期投资	879.78	879.78	1,238.21	358.43	40.74
固定资产	131,424.90	131,424.90	143,604.67	12,179.77	9.27
其中：在建工程	2,054.45	2,054.45	2,059.70	5.25	0.26
建筑物	17,519.87	17,519.87	22,075.68	4,555.81	26.00
设备	111,826.78	111,826.78	119,469.29	7,642.51	6.83
其他资产	82.62	82.62	82.62	0.00	0.00
资产总计	195,510.38	195,510.38	210,345.18	14,834.80	7.59
流动负债	13,511.87	13,511.87	13,511.87	-	0.00
非流动负债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	0.00
负债合计	61,511.87	61,511.87	61,511.87	-	0.00
净资产	133,998.51	133,998.51	148,833.31	14,834.80	11.07

（三）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1、历史沿革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武钢集团独资于 1998 年 8 月在青山区厂前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玖拾柒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祁和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201001101222

2、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加工、销售；钢铁渣开采；金属材料、钢材、汽车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废钢加工；机械制造及维修；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拆截。（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业务情况

武钢金资的主要业务为废钢加工和二次资源回收。废钢是武钢股份转炉炼钢工序的原料之一，主要用于调节钢水温度。武钢金资加工的废钢绝大部分销售给武钢股份。

4、财务状况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5 号），武钢金资 2006 年、200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6,198,895.07	222,739,907.72
负债合计	75,918,221.28	55,785,231.18
净资产	190,280,673.79	166,954,676.54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89,942,204.63	396,148,609.52
营业利润	39,948,937.42	41,519,220.61
净利润	31,293,149.12	7,187,581.13

5、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4 号），武钢金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	--------	------	-----	--------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2,726.06	22,726.06	22,717.43	-8.63	-0.04
固定资产	3,669.77	3,669.77	4,702.39	1,032.62	28.14
其中：在建工程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建筑物	975.71	975.71	1,043.25	67.54	6.92
设备	2,544.64	2,544.64	3,549.14	1,004.50	39.48
其他资产	224.06	224.06	224.06	-	-
资产总计	26,619.89	26,619.89	27,643.88	1,023.99	3.85
流动负债	7,591.82	7,591.82	7,591.82	-	-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
负债合计	7,591.82	7,591.82	7,591.82	-	-
净资产	19,028.07	19,028.07	20,052.06	1,023.99	5.38

(四) 拟收购的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业务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能源动力及铁路运输类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由武钢集团能源动力公司与运输部管理，这两家单位是武钢集团下属的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

能源动力类资产主要担负着本公司生产所需水、电能、风、蒸汽、煤气等主要能源介质的产、供、输任务；铁路运输类资产主要承担本公司钢铁主业生产所需原燃料、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铁路运输任务，起着衔接钢铁生产主工序的作用，是铁、钢、材生产的重要运输链。

2、财务情况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模拟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2 号），拟出售的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06 年、200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60,128,142.99	4,044,170,661.01
负债合计	921,842,989.01	1,205,885,507.03
净资产	2,838,285,153.98	2,838,285,153.98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896,463,133.62	5,313,987,473.16

营业利润	132,358,589.58	74,348,545.82
净利润	82,130,412.38	28,814,238.90

3、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武汉钢铁集团能源动力和铁路运输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55-1号），拟收购的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8,807.09	8,807.09	9,119.12	312.03	3.54
固定资产	366,568.02	366,568.02	433,648.48	67,080.46	18.30
其中：在建工程	2,480.84	2,480.84	2,480.84	-	-
建筑物	161,335.22	161,335.22	217,852.19	56,516.97	35.03
设备	199,818.35	199,818.35	213,017.62	13,199.27	6.61
其他资产	637.71	637.71	637.71		
资产总计	376,012.82	376,012.82	443,405.31	67,392.49	17.92
流动负债	92,184.30	92,184.30	92,183.55	-0.75	
负债合计	92,184.30	92,184.30	92,183.55	-0.75	-
净资产	283,828.52	283,828.52	351,221.76	67,393.24	23.74

（五）本次拟收购的在建工程

本次拟收购的在建工程是与武钢股份钢铁主业配套的焦化、氧气、金属资源、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等5类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共计32项。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823号），本次拟收购的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情况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金额
在建工程	1,319,549,170.39
长期借款	524,800,000.00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其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在建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5 号），该类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	131,954.92	131,954.92	132,776.08	867.54	0.66
其中：在建工程	131,954.92	131,954.92	132,776.08	867.54	0.66
资产总计	131,954.92	131,954.92	132,776.08	867.54	0.66
非流动负债	52,480.00	52,480.00	52,480.00	-	-
负债合计	52,480.00	52,480.00	52,480.00	-	-
净资产	79,474.92	79,474.92	80,342.46	867.54	1.09

五、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定价方式

根据收购协议，在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次日，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基准日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评估结果和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的专项审计为基础，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最终收购价格 = 专项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 + 资产评估增减值 - 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和其他变化

上述收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组成数据需由中瑞华恒信进行专项审阅。

专项审计基准日：指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前月最后一日。

专项审计：指中瑞华恒信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在专项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应在从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

- 1、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 2、在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下一工作日，本公司将按照评估结果所确定的净资产数额将 50%收购资金汇入武钢集团指定账户。
- 3、最终收购价格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和武钢集团将按照最终收购价格的 50%完成收购资金的补差或退款工作。剩余 50%的收购资金从收购日起一年内全部付清，从收购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本公司未支付的收购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向武钢集团支付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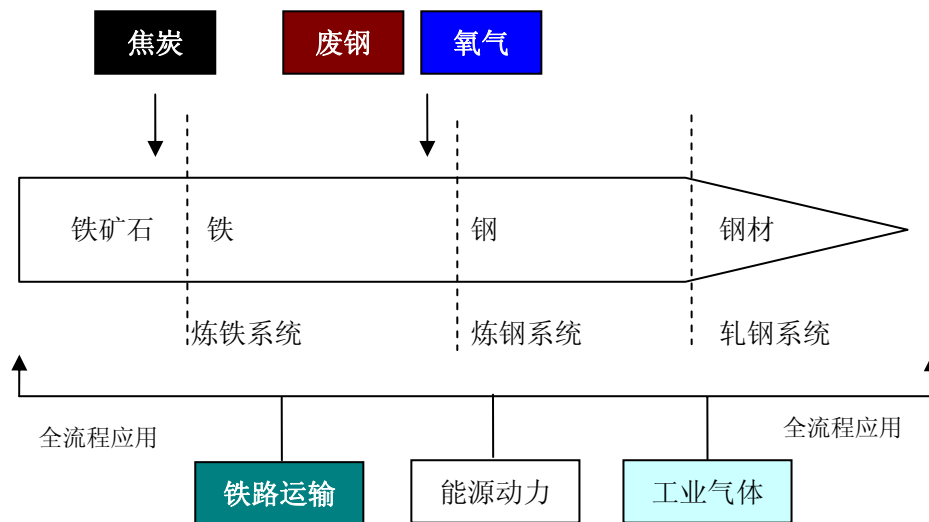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资产交割期

从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次日起至第 10 个工作日。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武钢股份的影响

（一）加强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控制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独立性

钢铁生产是一个将自然状态存在的铁转变成满足特定需求钢材产品的连续加工过程。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钢铁主业生产中的作用主要如下图所示：



焦炭是高炉炼铁还原反应的还原剂和骨架，是本公司高炉炼铁工序的主要原料之一。它是以煤为原料，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到 1000℃左右，经高温干

馏生产而成。本次收购前，武钢股份高炉炼铁使用的焦炭绝大部分由武钢焦化提供。

氧气和废钢分别为转炉炼钢氧化反应的氧化剂和温度控制剂，是本公司转炉炼钢工序的重要原料。在转炉炼钢氧化反应中，氧气与原料铁水中所含碳、硅及其他元素进行发热氧化反应，除掉铁水中的杂质，使铁转变成钢。同时由于转炉炼钢氧化反应会释放热量，为了有效控制反应尚需通过添加废钢来有效控制钢水温度。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所需氧气和废钢全部由武钢氧气和武钢金资提供。

如前所述，钢铁生产是一个连续加工过程，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电、风、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介质进行驱动和传导；同时在钢铁生产各工序之间的物流大部分是通过厂内铁路运输来实现的。在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所需能源介质和厂内铁路运输服务全部由武钢集团能源动力公司和运输部提供。

综上，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是本公司钢铁主业生产的有机组成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其实现完全控制，独立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资产边界发生变化，独立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是本公司钢铁主业生产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本次收购前，本公司需持续向武钢集团采购焦炭、工业气体、能源介质等产品，并接受其提供的废钢加工和铁路运输服务。而且，随着本公司钢铁产能的扩大，本公司对该部分产品和劳务的需求也呈上升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武钢焦化、武钢氧气、武钢金资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动力及铁路运输类资产亦成为本公司资产。本公司生产所需的焦炭、工业气体、能源介质等产品以及废钢加工服务和铁路运输服务将不再需要武钢集团提供。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降低武钢股份生产成本

1、直接生产成本的降低

由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全部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本次收购前其向本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所获得的利润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均可视为本公司钢铁直接生产成本的降低。

2、生产效率上升所带来的成本降低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沟通成本进一步降低，生产作业管理将进一步顺畅。将使得本公司钢铁生产效率进一步上升，从而使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3、资源合理调配带来的成本降低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在收购前产权关系属于武钢集团，与本公司属于两个不同的产权单位。本次收购后武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和主业配套资产已基本上进入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从生产全流程角度统一调度指挥，合理配置资源、安排流程，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四）延伸产业链，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打下基础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到煤化工、工业气体制造、金属资源回收利用等原料领域。此举一方面将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整合资源打下基础。

七、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关于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方面

根据本公司与武钢集团 2007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商标无偿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武钢集团将标的资产涉及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将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无偿许可给本公司使用。

（二）关于土地使用权方面

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向武钢集团租赁本次收购涉及的土地，即本次收购资产不包括土地价值。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人员

本次收购后，标的资产所涉及人员将遵循专业化管理的原则，随资产、业务移转。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认真阅读了公司

提供的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汇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属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以评估值结合专项审计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旨在进一步完善钢铁生产的一体化管理，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比重较高等问题。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将更加独立完整，经营性资产的规模将进一步壮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我们目前的查证，公司对本次收购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安排恰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九、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受聘担任本公司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的公允性和其他相关事宜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合法”。”

十、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收购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07）069号）。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武钢集团在完成前述程序后出售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现阶段的必要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收购协议》中所述生效条件具备后可以实施。”

十一、备查文件

- 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同意函
- 4、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协议书
- 6、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商标无偿转让协议
- 7、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8、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之财务顾问报告
- 9、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11、审计报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2日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4 号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HINA RIGHTS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5
4. 财务报表附注	6

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4 号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焦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焦化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焦化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6 年

度、2007年1-6月的经营成果。

四、专项审计报告的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售所持有的焦化公司股权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时使用，不能离开委托要求和使用目的转作他用。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2007年10月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十一、1	54,799,024.29	58,928,392.40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十一、2	51,608,747.57	56,790,729.71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十一、3	366,775,800.63	306,333,877.72	应付账款	39	十一、12	202,367,744.54	219,169,954.16
预付款项	6	十一、5	3,110,559.00	1,711,996.94	预收款项	40	十一、12	114,792,202.61	84,047,646.96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十一、13	2,940,985.88	66,356,689.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十一、14	-34,050,624.79	-19,721,567.75
其他应收款	9	十一、4	3,863,124.17	6,936,413.61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十一、6	343,737,060.14	356,102,145.12	应付股利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十一、12	77,087,035.79	62,978,624.37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823,894,315.80	786,803,555.50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8		363,137,344.03	412,831,346.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十一、7	1,700,000.00	1,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	20	十一、8	1,298,881,694.65	1,382,149,633.20	预计负债	54			
在建工程	21	十一、9	72,831,268.64	63,851,48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2,672,454.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363,137,344.03	412,831,346.74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9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十一、15	1,657,437,742.86	1,656,366,575.38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1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3	十一、16	128,323,390.89	128,323,39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十一、10	7,279,888.53	22,260,062.56	未分配利润	64	十一、17	58,361,144.37	59,243,42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1,844,122,278.12	1,843,933,38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383,365,306.35	1,469,961,180.40	少数股东权益	66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1,844,122,278.12	1,843,933,389.16
资产总计	34		2,207,259,622.15	2,256,764,73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2,207,259,622.15	2,256,764,735.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邓崎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松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均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注释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18	3,025,127,307.97	5,521,873,565.44
减：营业成本	十一、18	2,844,513,786.63	5,323,098,39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一、19	13,077,353.45	23,014,662.97
销售费用		8,809,674.96	19,965,274.42
管理费用		62,278,180.79	49,797,733.83
财务费用	十一、20	15,364.74	-888,547.37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21	297,083.46	13,30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35,863.94	107,172,737.22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22	3,103,833.00	1,420,652.44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23		673,53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39,696.94	107,919,851.45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24	27,108,993.49	49,463,61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30,703.45	58,456,234.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松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均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资,于1998年8月28日在武汉市青山区厂前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1101998号;法定代表人:邓崎琳;注册资本伍亿肆仟贰佰壹拾肆万元。

组织结构: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化副产品生产加工;机电设备检修;设备防腐、保温;炉窑维修;焦化甲苯的生产、销售。

主要业务板块情况:焦炭、焦炉煤气、焦化副产品生产加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基于该目的,本公司编制了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全面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及相关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在取得时一般按实际成本计价或重置成本计价。其后，对各项财产进行定期检查，如果发生减值，按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归为此类。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计量

(1)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确认的坏账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应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6	0-6
1至2年	6-10	6-10
2至3年	10-30	10-30
3至4年	30-50	30-50
4至5年	50-80	50-80
5年以上	80-100	80-100

(七)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

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4-18	5	5.28—23.75
运输设备	6-18	5	5.28—15.83

固定资产按取得之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可供使用状态前所发生与之相关的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有关重大扩充、技术改造等后续支出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盘盈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已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尚可使用寿命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以单项或资产组的方式，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对于内部研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逐项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所发生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与交易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按销货发票金额（不含凭以计算增值税之销项税额）列账，发生的销货退回，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作为资产负债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仅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让渡资产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3、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理由和批准程序；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申报表和新旧会计准则所有者权益差异调节表，已经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本公司已经按照申报数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年初数和上年数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企业会计制度金额	新准则金额	增 (+) 减 (-) 金额
资产总额	2,147,393,638.25	2,169,653,700.81	22,260,062.56
负债总额	362,481,835.30	365,882,986.59	3,401,151.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84,911,802.95	1,803,770,714.22	18,858,911.27
其中：实收资本	1,582,437,435.93	1,582,437,435.93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9,461,385.05	131,347,276.18	1,885,891.13
未分配利润	73,012,981.97	89,986,002.11	16,973,020.14
上年度利润总额	124,028,269.51	124,028,269.51	
上年度净利润	81,125,535.52	85,944,594.54	4,819,059.02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批准程序及影响数

本期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 4%调整为 5%。由于此项会计估计变更，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 2,402,088.78 元，从而使本期利润总额增加了 2,402,088.78 元。

（四）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形成原因及更正金额

- 1、本期对 200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汇算清缴，应补提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379,941,61 元，本公司对此项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此项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增加年初“其他应付款—应交所得税”11,379,941,61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41,947.45 元，减少年初盈余公积 1,137,994.16 元。

2、本公司重新核对了已完工未决算固定资产的暂估价值，核实后的固定资产价值与原暂估价值差异较大。本公司对暂估固定资产价值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由此产生的计提折旧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此项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增加年初固定资产价值 51,542,616.55 元（其中：原值增加 73,929,139.45 元，累计折旧增加 22,386,522.90 元），调整增加年初所有者权益 51,542,616.55 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73,929,139.45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22,386,522.90 元），调整减少上年度利润总额 16,108,418.06 元。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企业的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	钢材及钢铁制品	母公司	国有	邓崎琳

2、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47.40 亿元			47.40 亿元

3、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843,933,389.16	100	188,888.96				1,844,122,278.12	100

（二）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参照国家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3、关联方交易（不含关联方往来款项）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一、关联方销售				
(一) 销售产品			2,581,590,262.75	4,694,495,936.4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煤气等	协议价	450,780,851.95	899,300,529.0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焦炭等	协议价	2,130,809,410.80	3,795,195,407.43
二、关联方采购				
(一) 购买产品			2,439,696,226.57	4,611,558,089.5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能源介质等	协议价	103,604,403.98	226,688,161.7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原材料、备件等	协议价	2,336,091,822.59	4,384,869,927.81
(二) 接受劳务			77,873,961.08	160,038,680.7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运输、检修	协议价	54,437,392.24	99,131,582.2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运输、检修	协议价	23,436,568.84	60,907,098.53
三、其他关联交易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存款利息	国家标准	262,886.01	892,384.53

4、本公司目前无偿使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土地 1,031,201.87 m² (折合 1,546.80 亩)。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钢铁主业配套

资产座落地之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行为完成后，本公司每年需要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缴纳土地租金约 1,852.04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应收账款	362,567,813.05	247,778,894.1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54,587.85	58,554,983.5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00.0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应付账款	10,330,992.86	35,241,395.0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应付账款	129,033,581.29	113,983,081.6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预收账款	18,952,285.4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72,055,537.19	48,932,391.4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7,000.00	74,000.00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期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十一、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658.83			322.92
其中:人民币			1,658.83			322.92
银行存款:			54,797,365.46			58,928,069.48
其中:人民币			54,797,365.46			58,928,069.48
合计			54,799,024.29			58,928,392.40

注:①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② 期末银行存款全部存放在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608,747.57	56,790,729.71
合计	51,608,747.57	56,790,729.71

注:① 期末无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东单位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6,827,397.44	99.81	306,333,877.72	99.72
5年以上	849,697.90	0.19	849,697.90	0.28
合计	367,677,095.34	100	307,183,575.62	100

(2)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62,567,813.05	247,778,894.18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52,718.02	859,649.70
武钢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146,919.61	1,118,666.17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4,950.22	854,950.2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5,347,248.33
合计	366,822,400.9	305,959,408.6

注：① 期末应收款项中，应收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362,567,813.05元；

② 本期无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③ 本期末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④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附注八(二)、5。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08,610.82	98.38	6,936,413.61	99.03
5年以上	67,347.01	1.62	67,347.01	0.97
合计	4,175,957.83	100	7,003,760.62	1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收代垫各单位铁运费	3,626,485.82	6,723,389.61
丁国民		127,000.00
武汉市江夏区保福乡政府	66,525.00	66,525.00
武钢集团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李淑范	20,000.00	
合计	3,732,510.82	6,936,414.61

注：①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东单位的款项；

② 本期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③ 本期末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④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附注八（二）、5。

5、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110,559.00	100	1,711,996.94	100
合计	3,110,559.00	100	1,711,996.94	100

（2）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汉钢冶欣程检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113.07
武汉华海船舶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69,015.2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548,000.00	
宜昌黑旋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63,000.00	
杭州锅炉厂备品配件有限公司	294,000.00	
武汉恒海电力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31,600.00	831,600.00
合计	3,036,600.00	1,398,728.28

注：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东单位的款项。

6、存货

年初、期末数及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原材料	194,369,927.19	2,636,123,255.06	2,634,348,932.04	196,144,250.21
包装物		1,971,832.07	1,971,832.0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974,565.87	153,341,055.10	164,832,093.27	8,483,527.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1,757,652.06	2,974,929,331.77	2,977,577,701.60	139,109,282.23
合计	356,102,145.12	3,128,270,386.87	3,142,409,794.87	343,737,060.14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武钢浩源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7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362,408,855.68	6,808,659.00	38,212,399.41	2,331,005,115.27
房屋、建筑物	572,693,606.72	3,006,344.00	4,683,478.50	571,016,472.22
机器设备	1,761,870,796.06	3,750,315.00	33,338,920.91	1,732,282,190.15
运输设备	27,844,452.90	52,000.00	190,000.00	27,706,452.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0,259,222.48	86,396,670.78	34,532,472.64	1,032,123,420.62
房屋、建筑物	151,874,101.68	11,361,756.08	2,941,849.68	160,294,008.08
机器设备	818,158,615.03	74,392,229.67	31,408,222.96	861,142,621.74
运输设备	10,226,505.77	642,685.03	182,400.00	10,686,790.8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2,149,633.20	6,808,659.00	90,076,597.55	1,298,881,694.65
房屋、建筑物	420,819,505.04	3,006,344.00	13,103,384.90	410,722,464.14
机器设备	943,712,181.03	3,750,315.00	76,322,927.62	871,139,568.41
运输设备	17,617,947.13	52,000.00	650,285.03	17,019,662.10

注：①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为 4,781,159.00 元。

② 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无经营性租出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合 计	150,500,000.00		63,851,484.64			13,760,943.00	
煤焦油 25 万 T	200,000.00	72%	144,112.36				
302 皮带	4,000,000.00	4%				150,000.00	
煤场二期改造	48,000,000.00	66%	30,611,372.28			1,125,000.00	
焦炉控管一体化	10,800,000.00	100%	10,798,570.00				
筛焦除尘	800,000.00	39%	42,100.00			270,000.00	
11#12#拦焦机	3,100,000.00	40%				1,226,000.00	
一二五办公楼	4,000,000.00	101%	2,460,498.00			1,569,744.00	
调度楼	4,000,000.00	97%	2,215,976.00			1,647,900.00	
局域网改造	800,000.00	74%				590,817.00	
离心机	5,000,000.00	79%	3,530,000.00			422,370.0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4#6#振动筛	200,000.00	80%				160,100.00	
悬根试除铁器	3,000,000.00	6%	172,000.00				
电捕焦油器	2,400,000.00	60%	1,410,000.00			40,000.00	
硫氨大楼	7,500,000.00	16%	1,235,800.00				
备煤电子秤	9,000,000.00	79%	4,391,810.00			2,755,680.00	
重大危险源	5,000,000.00	4%	198,000.00				
配煤专家电子计量秤	400,000.00	56%	212,000.00			10,000.00	
变压器电容补偿装置	2,500,000.00	61%	1,529,580.00				
一回收粗苯蒸馏改造	26,400,000.00	1%	123,000.00			120,000.00	
高压水清扫炉门装置	5,400,000.00	99%	1,786,666.00			3,573,332.00	
精苯废酸再生	1,000,000.00	99%	890,000.00			100,000.00	
配煤专家系统	7,000,000.00	30%	2,100,000.00				

(续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	其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07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合计	4,781,159.00	4,781,159.00	72,831,268.64			
煤焦油 25 万 T			144,112.36			自筹
302 皮带			150,000.00			自筹
煤场二期改造			31,736,372.28			自筹
焦炉控管一体化			10,798,570.00			自筹
筛焦除尘			312,100.00			自筹
11#12#拦焦机			1,226,000.00			自筹
一二五办公楼	4,030,242.00	4,030,242.00				自筹
调度楼			3,863,876.00			自筹
局域网改造	590,817.00	590,817.00				自筹
离心机			3,952,370.00			自筹
4#6#振动筛	160,100.00	160,100.00				自筹
悬根试除铁器			172,000.00			自筹
电捕焦油器			1,450,000.00			自筹
硫氨大楼			1,235,800.00			自筹
备煤电子秤			7,147,490.00			自筹
重大危险源			198,000.00			自筹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	其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07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配煤专家电子计量秤			222,000.00			自筹
变压器电容补偿装置			1,529,580.00			自筹
一回收粗苯蒸馏改造			243,000.00			自筹
高压水清扫炉门装置			5,359,998.00			自筹
精苯废酸再生			990,000.00			自筹
配煤专家系统			2,100,000.00			自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应付工资		15,576,003.40
2、辞退福利	942,597.78	942,537.30
3、固定资产折旧	3,209,774.80	3,209,774.80
4、固定资产改造大修理支出	3,036,233.69	2,531,747.06
5、资产减值损失	91,282.26	
合计	7,279,888.53	22,260,062.56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0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7,044.91	297,083.45			1,214,128.36
其中：应收账款	849,697.90	51,596.81			901,294.71
其他应收款	67,347.01	245,486.65			312,833.66
合计	917,044.91	297,083.45			1,214,128.36

12、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02,367,744.54	219,169,954.16
预收账款	114,792,202.61	84,047,646.96
其他应付款	77,087,035.79	62,978,624.37

注：①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10,330,992.86 元。

②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48,546,776.12 元。

③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④ 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附注八（二）、5。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其他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04,013.61	5,692,350.45	67,996,364.06		
二、职工福利费	540,511.65	5,624,474.04	4,428,919.06	1,736,066.63	
三、社会保险费		206,135,62.34	206,135,62.3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907,993.94	4,907,993.9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233,175.40	14,233,175.4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472,393.00	1,472,393.00		
5、工伤保险费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9,868,324.00	9,868,3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012.45	2,379,872.76	2,406,256.26		84,628.95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401,151.29		544,794.36		2,856,356.93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66,356,689.00	44,178,583.59	105,858,220.08	1,736,066.63	2,940,985.88

注：① 本公司系武钢集团执行工效挂钩工资范围内单位，2007年1-6月份动用以前年度工资结余62,304,013.61元。

② 职工福利费其他减少1,736,066.63元，系冲销预提福利费结余。

1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计缴标准
增值税	-37,385,271.20	-24,304,609.43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439.96	2,850,251.99	7%
教育税附加	771,900.20	1,193,962.50	3%
个人所得税	273,494.55	538,827.19	5-20%
印花税	423,811.70		
合计	-34,050,624.79	-19,721,567.75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656,366,575.38	100	2,000,500.00	929,332.52	1,657,437,742.86	100
合计	1,656,366,575.38	100	2,000,500.00	929,332.52	1,657,437,742.86	100

注：① 本期增加的实收资本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拨入的固定资产价值2,000,500.00元增加；本期减少的实收资本系武钢集团公司划出固定资产价值929,332.52元减少。

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4,214万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增加的投资，本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登记。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87,873,780.39			87,873,780.39	
任意盈余公积金	40,449,610.50			40,449,610.50	
合 计	128,323,390.89			128,323,390.89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数	73,012,981.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3,769,559.08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	18,858,911.27
重大会计差错	-32,628,470.35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年初数	59,243,422.89
本期增加数	72,130,703.4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2,130,703.45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73,012,981.9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73,012,981.97
本期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数	58,361,144.37

注：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详见本附注五；

② 本期减少数中其他减少系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上交利润。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019,081,975.70	2,843,870,541.83	5,509,075,969.42	5,322,387,573.98
其他业务收入	6,045,332.27	643,244.80	12,797,596.02	710,825.39
合 计	3,025,127,307.97	2,844,513,786.63	5,521,873,565.44	5,323,098,399.37

（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或劳务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	2,229,311,949.52	2,092,471,181.72	3,950,855,373.42	3,842,472,314.36
煤气	450,729,760.00	557,114,252.55	899,286,160.00	1,097,972,238.74
化工产品	339,040,266.18	194,285,107.56	658,934,436.00	381,943,020.88
合 计	3,019,081,975.70	2,843,870,541.83	5,509,075,969.42	5,322,387,573.98

(3)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销售	422,889.12	242,612.96	1,640,079.15	611,005.39
提供劳务	3,963.46			
包装物出租	1,129,229.17	76,400.00	1,945,977.86	85,120.00
能量介质转让	255,088.16	255,001.07		
运输	6,805.43			
其他	4,227,356.93	69,230.77	9,211,539.01	14,700.00
合计	6,045,332.27	643,244.80	12,797,596.02	710,825.39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建设维护税	9,154,147.41	16,110,264.08	7%
教育费附加	3,923,206.04	6,904,398.89	3%
合计	13,077,353.45	23,014,662.97	

20、财务费用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181,206.29	
减：利息收入	262,886.01	892,384.5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5,317.80	
手续费支出	1,726.66	3,837.16
合计	15,364.74	-888,547.37

2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297,083.46	13,305.00
合计	297,083.46	13,305.00

2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82,414.74	1,384,760.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82,414.74	1,384,760.2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处置其它非流动资产利得	21,418.26	
3、罚款收入		35,892.21
合计	3,103,833.00	1,420,652.44

2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3,538.21
2、罚款支出		100,000.00
合 计		673,538.21

24、所得税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128,819.46	54,282,675.60
递延所得税	14,980,174.03	-4,819,059.02
合 计	27,108,993.49	49,463,616.58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期无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1日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6 号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HINA RIGHTS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5
4. 资产负债表.....	6
5. 利润表.....	8
6. 财务报表附注.....	9

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6 号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氧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氧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氧气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氧气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

四、 专项审计报告的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氧气公司股权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时使用，不能离开委托要求和使用目的转作他用。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2007 年 10 月 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附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附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十二、1	74,856,754.83	103,040,471.83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十二、2	29,840,468.47	54,719,237.49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十二、3	508,742,852.02	354,145,332.78	应付账款	39	十二、11	101,338,716.13	73,394,658.19
预付款项	6	十二、5	7,842,401.71	3,467,773.68	预收款项	40	十二、11	5,119,764.22	4,499,910.62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十二、12	4,653,141.67	19,244,225.53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十二、13	-446,502.51	5,329,604.26
其他应收款	9	十二、4	1,017,602.90	559,188.43	应付利息	43		900,000.00	924,000.00
存货	10	十二、6	35,253,125.69	31,847,131.16	应付股利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十二、11	36,572,408.83	22,161,950.95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657,553,205.62	547,779,135.37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8		148,137,528.34	125,554,34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0	十二、14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	20	十二、7	1,296,513,638.47	1,380,459,912.53	预计负债	54			
在建工程	21	十二、8	20,544,539.51	11,016,58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474,40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628,137,528.34	605,554,349.55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9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十二、15	1,264,597,840.85	1,256,282,209.62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1	十二、16	3,151,716.88	3,151,716.88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3	十二、17	32,767,438.21	32,767,43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十二、9	991,905.87	4,476,646.63	未分配利润	64	十二、18	41,177,720.88	40,241,47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1,341,694,716.82	1,332,442,84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318,524,486.47	1,395,953,141.20	少数股东权益	66		6,245,446.93	5,735,086.68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1,347,940,163.75	1,338,177,927.02
资产总计	34		1,976,077,692.09	1,943,732,27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1,976,077,692.09	1,943,732,276.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望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熊贤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丽香

合并利润表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附注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19	552,349,673.94	993,020,043.84
减：营业成本	十二、19	444,793,540.63	848,054,26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二、20	4,073,062.34	6,912,303.92
销售费用		12,197,733.43	17,398,645.56
管理费用		15,728,184.26	27,965,614.27
财务费用	十二、21	15,189,516.69	27,100,451.71
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22	-264,295.52	104,35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31,932.11	65,484,403.09
加：营业外收入	十二、23	98,964.70	277,216.07
减：营业外支出	十二、24	20,531.08	92,48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10,365.73	65,669,132.82
减：所得税费用	十二、25	19,334,621.24	22,637,10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75,744.49	43,032,02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59,584.54	42,309,454.28
少数股东损益		1,016,159.95	722,571.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熊贤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附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附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62,491,226.31	90,532,880.05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28,856,657.40	54,133,838.49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501,336,389.71	348,873,778.71	应付账款	39		97,155,147.46	70,548,802.11
预付款项	6		4,967,337.51	1,329,443.62	预收款项	40		2,318,300.96	2,642,668.1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2,942,368.71	17,265,108.24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2,704,586.25	3,425,202.23
其他应收款	9		781,387.90	306,985.65	应付利息	43		900,000.00	924,000.00
存货	10		32,797,800.83	29,979,705.35	应付股利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34,507,422.20	20,125,230.39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631,230,799.66	525,156,631.87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8		135,118,653.08	114,931,01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十三、1	8,797,770.32	9,648,729.50	长期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	20	十三、2	1,293,230,060.58	1,377,191,199.61	预计负债	54			
在建工程	21		20,544,539.51	11,016,58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474,40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615,118,653.08	594,931,011.12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9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1,264,597,840.85	1,256,282,209.62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1		3,151,716.88	3,151,716.88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3		32,767,438.21	32,767,43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826,206.17	4,360,708.44	未分配利润	64		39,468,129.84	40,241,47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1,339,985,125.78	1,332,442,84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323,872,979.20	1,402,217,219.59	少数股东权益	66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1,339,985,125.78	1,332,442,840.34
资产总计	34		1,955,103,778.86	1,927,373,85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1,955,103,778.86	1,927,373,851.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望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熊贤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丽香

利润表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附注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445,436.22	971,619,722.90
减：营业成本		441,797,619.02	840,615,58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9,114.46	6,608,556.46
销售费用		7,378,490.33	10,093,991.53
管理费用		15,375,144.62	25,800,330.20
财务费用		15,229,825.60	27,191,148.15
资产减值损失		-420,571.14	43,67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65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05,813.33	62,482,092.05
加：营业外收入		60,964.70	276,016.07
减：营业外支出		360.00	98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66,418.03	62,757,118.89
减：所得税费用		17,616,424.54	20,447,66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49,993.49	42,309,454.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熊贤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香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14日,系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1101237号;法定代表人:胡望明;注册资本56,444万元。

组织结构:本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1个分公司即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以及1个控股子公司即武汉武钢氧气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所处行业:本公司属于工业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气体、混合气体、标准气体气瓶充装;医用氧气的生产与销售;汽车货运;机械加工服务。

主要业务板块情况: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工业气体、混合气体、标准气体气瓶充装、医用氧气。

武钢集团拟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基于该目的,本公司编制了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全面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模拟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在取得时一般按实际成本计价或重置成本计价。其后，对各项财产进行定期检查，如果发生减值，按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归为此类。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计量

(1)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数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确认的坏账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应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6	0-6
1至2年	6-10	6-10
2至3年	10-30	10-30
3至4年	30-50	30-50
4至5年	50-80	50-80
5年以上	80-100	80-100

(七)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

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4-18	5	5.28—23.75
运输设备	6-18	5	5.28—15.83

固定资产按取得之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可供使用状态前所发生与之相关的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有关重大扩充、技术改造等后续支出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盘盈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已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尚可使用寿命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以单项或资产组的方式，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对于内部研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逐项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所发生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与交易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按销货发票金额（不含凭以计算增值税之销项税额）列账，发生的销货退回，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

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仅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让渡资产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理由和批准程序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武钢集团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申报表和新旧会计准则所有者权益差异调节表，已经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申报数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及上年数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企业会计制度金额	新准则金额	增 (+) 减 (-) 金额
资产总额	1,890,128,530.95	1,894,605,177.58	4,476,646.63
负债总额	600,714,397.59	604,087,905.39	3,373,507.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9,414,133.36	1,290,517,272.19	1,103,138.83
其中：实收资本	1,208,379,774.06	1,208,379,774.06	
资本公积	3,151,716.88	3,151,716.88	
盈余公积	32,767,438.21	32,767,438.21	

报表项目	企业会计制度金额	新准则金额	增 (+) 减 (-) 金额
未分配利润	39,423,339.29	40,483,256.36	1,059,917.07
少数股东权益	5,691,864.92	5,735,086.68	43,221.76
上年利润总额	65,969,105.55	65,969,105.55	
上年净利润	44,526,281.35	43,331,998.04	-1,194,283.31

(三)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批准程序及影响数

本期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了调整,根据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统一安排,固定资产残值率由原来的4%调整为5%。由于此项会计估计变更,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1,792,348.02元,从而使本期利润总额增加了1,792,348.02元。

(四)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期末重新核对了已完工未决算固定资产的暂估价值,核实后的固定资产价值与原暂估价值差异较大。本公司对暂估固定资产价值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由此产生的计提折旧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本公司向武钢股份销售产品的结算价格按成本结算,因计提折旧造成的成本变化同时也影响本公司对武钢股份的结算收入,本公司同时因计提折旧对收入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

此项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年初数及上年数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增 (+) 减 (-) 金额
资产总额	49,127,098.99
其中: 应收账款	-37,869,629.25
固定资产	86,996,728.24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95,864,651.11
累计折旧	8,867,922.87
负债总额	1,466,444.16
其中: 应交税费	1,466,444.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660,654.83
其中: 实收资本	47,902,435.56
未分配利润	-241,780.73
上年利润总额	-299,972.73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企业的主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1	武钢集团	武汉市青山区	钢材及钢铁制品	母公司	国有	邓崎琳

2、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武钢集团	47.40 亿元			47.40 亿元

3、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钢集团	1,332,442,840.35	100	9,251,876.47	100		100	1,341,694,716.82	100

（二）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能源介质，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向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或采购商品，采用协议价结算。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武鑫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襄樊钢铁长材有限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3、关联方交易（不含关联方往来款项）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一、关联方销售				
(一) 销售产品			466,790,722.86	843,917,486.8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销售气体	协议价	564,698.20	381,250.3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销售气体	协议价、成本价	466,790,722.86	843,917,486.85
二、关联方采购				
(一) 购买产品			881,808.00	44,298,481.9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材料、备件	协议价	881,808.00	44,298,481.95
(二) 接受劳务			16,805,943.55	71,980,795.1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服务	协议价	88,495.9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工程检修等	协议价	16,717,447.56	71,980,795.15
三、其他关联交易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存款利息	国家标准	1,345,643.67	304,582.9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借款利息	国家标准	15,438,000.00	29,306,400.00

4. 本公司目前无偿使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土地 255,997.92 m² (折合 383.99 亩),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座落地之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行为完成后, 本公司每年需要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缴纳土地约 376.60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应收账款	299,998,245.35	138,407,953.9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9,486,714.59	209,602,657.8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预付账款	1,615,039.95	762,248.8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应付账款	71,243,883.49	17,453,123.9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应付账款	5,331,581.78	18,199,309.4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35,273,856.01	18,918,727.6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35,750.00	360,300.0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预收账款	2,364.00	16,514.56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合并范围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纳入本期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武汉武钢氧气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 白玉山	商品流通企业	10,714,435.00	62.72%	62.72%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与 2006 年度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 2006 年度比较没有变化。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6,823.21			9,621.66
其中: 人民币			26,823.21			9,621.66
银行存款:			74,829,931.62			103,030,850.17
其中: 人民币			74,829,931.62			103,030,850.17
合计			74,856,754.83			103,040,471.83

注: ①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 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② 期末银行存款中存放于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为 72,210,821.84 元。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840,468.47	54,719,237.49
合计	29,840,468.47	54,719,237.49

注: ① 期末无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东单位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9,318,217.97	99.16	354,525,796.04	98.79
3-4年(含4年)	4,288.00		4,288.00	
4-5年(含5年)	17,423.80		17,423.80	
5年以上	4,331,252.74	0.84	4,331,252.74	1.21
合计	513,671,182.51	100	358,878,760.58	100

(2)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99,998,245.35	138,407,953.9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3,246,595.02	207,288,973.72
武汉钢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313,627.02	1,017,724.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10,336.80	949,123.49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公司	957,295.86	291,973.95
合计	502,526,100.05	347,955,749.34

注：① 期末应收款项中，应收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299,998,245.35元。

②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③ 本期无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9,780.00	63.58	224,550.14	32.25
1-2年(含2年)	299,400.00	25.39	336,000.00	48.26
2-3年(含3年)	32,159.00	2.72	32,159.00	4.62
3-4年(含4年)	40,080.00	3.40	40,680.00	5.84
4-5年(含5年)	14,300.00	1.21	14,300.00	2.05
5年以上	43,589.00	3.70	48,589.00	6.98
合计	1,179,308.00	100	696,278.14	1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张建都	339,480.00	340,680.00
氧气公司人事部	295,240.0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05,970.00	105,970.00

债务人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刘军	40,000.00	
武钢氧气瓶检验厂	36,000.00	36,000.00
合计	816,690.00	482,650.00

注：①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②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③ 本期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5、预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7,842,401.71	100	3,467,773.68	100
合计	7,842,401.71	100	3,467,773.68	10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汉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4,000.00	
深圳市恒泰裕实业有限公司	1,262,960.00	1,250,000.00
武钢艾克普节能电器厂	915,516.00	
武钢氧气气瓶检验厂	625,747.31	69,677.65
武汉瑞欣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5,000.00	
合计	5,233,223.31	1,319,677.65

注：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存货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原材料	28,759,708.16	23,096,379.32	20,132,359.27	31,723,728.21
库存商品(产成品)	3,087,423.00	445,054,945.39	444,612,970.91	3,529,397.48
合计	31,847,131.16	468,151,324.71	464,745,330.18	35,253,125.69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322,544,569.34	10,436,566.35	8,619,304.75	2,324,361,830.94
房屋、建筑物	183,280,414.79	5,629,645.25	8,574,214.41	180,335,845.63
机器设备	2,126,984,606.61	4,287,188.10	45,090.34	2,131,226,704.37
运输设备	12,279,547.94	519,733.00		12,799,280.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2,084,656.81	93,160,423.38	7,633,381.37	1,027,611,698.82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46,363,853.89	5,979,060.87	7,590,094.64	44,752,820.12
机器设备	888,300,596.04	86,116,807.39	43,286.73	974,374,116.70
运输设备	7,420,206.88	1,064,555.12		8,484,762.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236,493.65		236,493.65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36,493.65		236,493.65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0,459,912.53	10,436,566.35	94,382,840.41	1,296,513,638.47
房屋、建筑物	136,916,560.90	5,629,645.25	6,963,180.64	135,583,025.51
机器设备	1,238,684,010.57	4,287,188.10	86,355,104.65	1,156,616,094.02
运输设备	4,859,341.06	519,733.00	1,064,555.12	4,314,518.94

注：①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武钢集团内部调拨资产原值 9,944,766.35 元，净值 3,800,632.10 元。

② 期末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39,226,567.91 元。

③ 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7,128,297.41 元，累计折旧 6,574,074.79 元，净值 554,222.62 元，清理收入 79,820.00 元。

④ 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无经营性租出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合 计	67,200,000.00		11,016,582.04			9,527,957.47	
(1) 06 氧-7 高氢系统改造	1,000,000.00	32.50	119,277.65			205,740.00	
(2) 05 氧-15(新建五氧综合楼)	4,100,000.00	38.98	1,198,021.30			400,000.00	
(3) 06 氧-10 (五氧新建液化装置)	9,000,000.00	55.90	2,565,000.00			2,466,000.00	
(4) 05 氧-12 (新建氩气充填回收系统)	1,500,000.00	15.20	228,060.00				
(5) C 台改造			38,000.00				
(6) 05 氧-4 (二空压增加脱水装置)	2,600,000.00	37.41	830,110.26			142,664.99	
(7) 05 氧-6 (新一空增加空气脱水装置)	5,500,000.00	21.64	1,168,200.06			22,124.21	
(8) 06 氧-1 (7 号高炉空压站与空气系统联网)	3,200,000.00	36.82	1,178,096.00				
(9) 05 氧-10 (计算机监测系统方案)	4,500,000.00	15.29	688017.97				
(10) 06 氧-4 (一万计量室扩建及整合)	900,000.00	38.37	50,000.00			295,299.96	
(11) 06 氧-9 (炼铁富氧管更新)	5,300,000.00	36.10	130,000.00			1,783,053.97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2006年12月31日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12)06 氧-8 (炬铁空气管道更新)	900,000.00	15.81	78,350.64			63,940.00
(13)06 氧-5 (增加一、二炼钢溅护炉球罐)	6,700,000.00	58.29	2,279,788.01			1,625,480.00
(14)06 氧-11 (特气搬迁)	2,000,000.00	4.74	94,800.00			
(15)06 氧-6 (甲、乙管道系统改造)	6,000,000.00	28.56	172,600.00			1,541,179.99
(16)06 氧-12(一万区氧气球罐改造)	7,200,000.00	6.97	7,470.00			494,452.00
(17)06 氧-13(一万区氮气球罐改造)	6,800,000.00	5.86	7,470.00			390,800.00
(18)七氧移地改造			183,320.15			97,222.35

(续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	其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07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合计			20,544,539.51			—
(1) 06 氧-7 高氢系统改造			325,017.65			自筹
(2) 05 氧-15(新建五氧综合楼)			1,598,021.30			自筹
(3)06 氧-10 (五氧新建液化装置)			5,031,000.00			自筹
(4)05 氧-12 (新建氩气充填回收系统)			228,060.00			自筹
(5)C 台改造			38,000.00			自筹
(6)05 氧-4 (二空压增加脱水装置)			972,775.25			自筹
(7)05 氧-6 (新一空增加空气脱水装置)			1,190,324.27			自筹
(8)06 氧-1 (7号高炉空压站与空气系统连网)			1,178,096.00			自筹
(9)05 氧-10 (计算机监测系统方案)			688,017.97			自筹
(10)06 氧-4 (一万计量室扩建及整合)			345,299.96			自筹
(11)06 氧-9 (炼铁富氧管更新)			1,913,053.97			自筹
(12)06 氧-8 (炬铁空气管道更新)			142,290.64			自筹
(13)06 氧-5 (增加一、二炼钢溅护炉球罐)			3,905,268.01			自筹
(14)06 氧-11 (特气搬迁)			94,800.00			自筹
(15)06 氧-6 (甲、乙管道系统改造)			1,713,779.99			自筹
(16)06 氧-12(一万区氧气球罐改造)			501,922.00			自筹
(17)06 氧-13(一万区氮气球罐改造)			398,270.00			自筹
(18)七氧移地改造			280,542.50			自筹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减值准备	213,037.42	143,989.49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应付工资		3,413,160.69
3、预计辞退福利	778,868.45	919,496.47
合计	991,905.87	4,476,646.63

注：期末无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额	其他增加		
一、坏账准备	4,870,517.51	-264,295.52	483,813.60		5,090,035.59
其中：应收账款	4,733,427.80	-288,910.91	483,813.60		4,928,330.49
其他应收款	137,089.71	24,615.39			161,705.10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6,493.65		236,493.65
合计	4,870,517.51	-264,295.52	720,307.25		5,326,529.24

注：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其他增加额中，其他增加项目系集团内部划入资产转入的减值准备金额。

11、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01,338,716.13	73,394,658.19
预收账款	5,119,764.22	4,499,910.62
其他应付款	36,572,408.83	22,161,950.95
合计	143,030,889.18	100,056,519.76

注：①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71,243,883.49元。

②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35,273,856.01元。

③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④ 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附注八（二）、5。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其他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92,111.17	12,851,416.71	26,529,851.46		1,513,676.42
二、职工福利费	524,001.99	2,268,131.39	1,747,961.75	1,044,171.63	0.00
三、社会保险费		8,360,677.53	8,365,671.13		-4,993.6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587,036.33	2,587,071.33		-35.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236,853.30	5,236,853.70		-0.40
3、年金缴费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其他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4、失业保险费		536,787.90	541,746.10		-4,958.20
5、工伤保险费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611,672.20	3,611,672.2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604.57	928,194.83	885,702.86		197,096.5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373,507.80		426,145.49		2,947,362.31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9,244,225.53	28,020,092.66	41,567,004.89	1,044,171.63	4,653,141.67

注：① 本期无为职工提供的各项非货币性福利。

② 本期实际支付职工工资 26,529,851.46 元，其中动用以前年度工资结余 13,678,434.75 元。

③ 职工福利费其他减少金额 1,044,171.63 元，系预提福利费余转回。

1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计缴标准
增值税	-4,500,608.11	1,508,163.22	17%
营业税	7,037.30	31,792.17	5%
企业所得税	1,919,853.41	1,543,768.58	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9,470.09	1,272,321.29	7%
其他(印花税)	28,044.03	119,876.43	
个人所得税	97,375.46	304,436.84	
教育费附加	600,257.86	545,280.54	
地方教育发展费	936.49	2,767.75	
其他各项地方收费	1,130.96	1,197.44	
合计	-446,502.51	5,329,604.26	

14、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2) 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止时间	币种	年利率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5.8.24-2008.8.24	人民币	浮动利率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注：长期借款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武钢集团	1,256,282,209.62	100	8,747,331.99	431,700.76	1,264,597,840.85	100
合计	1,256,282,209.62	100	8,747,331.99	431,700.76	1,264,597,840.85	100

注：① 本期增加 8,747,331.99 元为武钢集团内部划入资产形成；本期减少 431,700.76 元为武钢集团内部调出资产形成。

② 本公司注册资本 56,444.00 万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的差异为武钢集团向本公司增加的投资，本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登记。

16、资本公积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变动原因、依据
资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其他资本公积	3,151,716.88			3,151,716.88	
合计	3,151,716.88			3,151,716.88	

17、盈余公积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579,480.56			30,579,480.56	
任意盈余公积金	2,187,957.65			2,187,957.6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2,767,438.21			32,767,438.21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9,423,339.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818,136.34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	1,059,917.07
重大会计差错	-241,780.73

项 目	金 额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年初余额	40,241,475.63
本期增加数	40,359,584.5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0,359,584.54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39,423,339.2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9,423,339.29
本期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数	41,177,720.88

注：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详见本附注五；

② 本期减少数中其他减少系向武钢集团上交利润。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51,354,065.11	444,793,079.11	990,069,705.90	847,927,345.40
其中：气体产品	551,354,065.11	444,793,079.11	990,069,705.90	847,927,345.40
其他业务收入	995,608.80	461.54	2,950,337.91	126,924.54
其中：租赁及材料 处理收入	995,608.80	461.54	2,950,337.91	126,924.54
合 计	552,349,673.91	444,793,540.65	993,020,043.84	848,054,269.94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计缴标准
1、营业税	70,903.72	225,375.51	5%
2、城市建设维护税	2,784,433.68	4,646,097.14	7%
3、教育费附加	1,197,901.92	2,001,648.66	3%
4、地方教育发展费	8,956.82	12,411.26	
5、其他各项地方收费	10,866.20	26,771.35	
合 计	4,073,062.34	6,912,303.92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15,438,000.00	29,306,400.00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减：利息收入	347,076.77	2,211,886.3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现金折扣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4,749.99	
手续费支出	3,843.47	5,938.01
其他		
合 计	15,189,516.69	27,100,451.71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64,295.52	104,355.35
合 计	-264,295.52	104,355.35

2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9,433.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9,433.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罚款收入		
3、其他	98,964.70	27,782.17
合 计	98,964.70	277,216.07

2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121.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21.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罚款支出	19,773.00	74,363.23
3、其他	758.08	1.20
合 计	20,531.08	92,486.34

25、所得税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849,880.48	21,442,824.20
递延所得税	3,484,740.76	1,194,283.31
合 计	19,334,621.24	22,637,107.51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7年6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9,648,729.50		850,959.18	8,797,770.32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9,648,729.50		850,959.18	8,797,770.32
对其他企业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国债投资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				
其他长期投资				
合 计	9,648,729.50		850,959.18	8,797,770.32

注：本期减少数系子公司武汉武钢氧气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分配2006年度利润形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账面价值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收益				备注
				应收收益金额	实收收益金额	未收收益及原因		
						未收收益金额	未收收益原因	
武汉武钢氧气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8,797,770.32	62.72	成本法					
合 计	8,797,770.32							

2、固定资产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7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312,215,682.91	9,944,766.35	8,619,304.75	2,313,541,144.51
房屋、建筑物	183,280,414.79	5,629,645.25	8,574,214.41	180,335,845.63
机器设备	2,119,295,741.18	3,938,788.10	45,090.34	2,123,189,438.94
运输设备	9,639,526.94	376,333.00	0.00	10,015,859.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5,024,483.30	92,683,488.35	7,633,381.37	1,020,074,590.28
房屋、建筑物	46,363,853.89	5,979,060.87	7,590,094.64	44,752,820.12
机器设备	882,061,621.51	85,856,140.76	43,286.73	967,874,475.54
运输设备	6,599,007.90	848,286.72		7,447,294.6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236,493.65		236,493.65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36,493.65		236,493.65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7,191,199.61	9,944,766.35	93,905,905.38	1,293,230,060.58
房屋、建筑物	136,916,560.90	5,629,645.25	6,963,180.64	135,583,025.51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7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1,237,234,119.67	3,938,788.10	86,094,438.02	1,155,078,469.75
运输设备	3,040,519.04	376,333.00	848,286.72	2,568,565.32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期无应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30日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5 号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HINA RIGHTS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5
4. 财务报表附注.....	6

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5 号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金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资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

四、专项审计报告的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售所持有的金资公司股权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时使用，不能离开委托要求和使用目的转作他用。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200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附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附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十一、1	8,492,333.78	3,523,292.23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十一、2	24,621,336.41	20,555,425.28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十一、3	189,252,395.52	154,829,301.17	应付账款	39	十一、11	42,078,366.89	17,414,755.10
预付款项	6	十一、5	98,137.26	1,262,936.16	预收款项	40	十一、11	15,266,353.21	13,911,839.2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十一、12	1,344,639.90	18,757,858.61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十一、13	3,410,776.69	1,030,896.39
其他应收款	9	十一、4	696,579.61	596,554.18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十一、6	4,099,770.38	4,012,350.23	应付股利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十一、11	13,818,084.59	4,669,881.83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227,260,552.96	184,779,859.25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8		75,918,221.28	55,785,23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	20	十一、7	35,203,541.64	34,861,520.08	预计负债	54			
在建工程	21	十一、8	1,100,000.00	2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394,173.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75,918,221.28	55,785,231.18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9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十一、14	118,259,482.21	118,259,482.21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1	十一、15	414,099.80	414,099.8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3	十一、16	39,094,338.26	39,094,33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十一、9	2,240,627.29	2,888,528.39	未分配利润	64	十一、17	32,512,753.52	9,186,75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190,280,673.79	166,954,67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8,938,342.11	37,960,048.47	少数股东权益	66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190,280,673.79	166,954,676.54
资产总计	34		266,198,895.07	222,739,90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266,198,895.07	222,739,907.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祁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亓效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红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附注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18	289,942,204.63	396,148,609.52
减：营业成本	十一、18	237,037,956.56	330,519,51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一、19	1,428,954.29	2,473,696.51
销售费用		216,814.20	600,432.70
管理费用		11,087,643.62	21,036,528.75
财务费用	十一、20	20,571.27	-59,821.04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21	201,327.27	30,18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4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48,937.42	41,519,220.61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22	3,500.00	79,366.75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23	42,300.32	30,635,17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10,137.10	10,963,413.60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24	8,616,987.98	3,775,832.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93,149.12	7,187,581.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祁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斤效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资,于1998年8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201001101222;注册资本:105,970,000.00元;法定代表人:祁和平;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组织结构: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钢铁渣开采;金属材料、钢材、汽车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废钢加工;机械制造及维修;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拆卸(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废钢加工业务。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基于该目的,本公司编制了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全面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及相关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模拟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在取得时一般按实际成本计价或重置成本计价。其后，对各项财产进行定期检查，如果发生减值，按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

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归为此类。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1)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确认的坏账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应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6	0-6
1至2年	6-10	6-10
2至3年	10-30	10-30
3至4年	30-50	30-50
4至5年	50-80	50-80
5年以上	80-100	80-100

(七)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

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4-18	5	5.28—23.75
运输设备	6-18	5	5.28—15.83

固定资产按取得之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可供使用状态前所发生与之相关的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有关重大扩充、技术改造等后续支出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盘盈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已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尚可使用寿命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以单项或资产组的方式，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对于内部研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逐项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所发生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与交易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按销货发票金额（不含凭以计算增值税之销项税额）列账，发生的销货退回，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作为资产负债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仅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让渡资产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理由和批准程序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申报表和新旧会计准则所有者权益差异调节表，已经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本公司按照申报数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年初数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企业会计制度金额	新准则金额	增 (+) 减 (-) 金额
资产总额	219,013,179.33	221,901,707.72	2,888,528.39
负债总额	54,116,307.19	55,785,231.18	1,668,923.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896,872.14	166,116,476.54	1,219,604.40
其中：实收资本	117,421,282.21		
资本公积	414,099.80		
盈余公积	39,094,338.26		
未分配利润	7,967,151.87	9,186,756.27	1,219,604.40
上年利润总额	10,963,413.60	10,963,413.60	
上年净利润	8,852,390.97	7,187,581.13	1,664,809.84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批准程序及影响数

本期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 4% 调整为 5%。由于此项会计估计变更，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 90,021.96 元，从而使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90,021.96 元。

（四）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企业的主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	钢材及钢铁制品	母公司	国有独资	邓崎琳

2、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47.40 亿元			47.40 亿元

3、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66,954,676.54	100	23,325,997.25	100			190,280,673.79	100

(二) 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实行协议定价。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江北钢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3、关联方交易（不含关联方往来款项）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一、关联方销售				
(一) 销售产品			39,198,698.14	47,293,147.2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销售废钢	协议价	86,967.50	251,509.0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协议价	39,111,730.64	47,041,638.24
(二) 提供劳务			110,298,610.71	200,636,865.7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加工废钢	协议价	110,298,610.71	200,636,865.73
二、关联方采购				
(一) 购买产品			102,997,211.61	106,011,140.5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废钢	协议价	3,720,225.39	7,591,949.0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废钢	协议价	99,276,986.22	98,419,191.46
(二) 接受劳务			9,346,473.87	15,277,132.8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加工	协议价	16,734.00	28,517.7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加工运输 检修	协议价	9,329,739.87	15,248,615.14
三、其他关联交易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存款利息	国家标准	25,629.20	62,316.78

4. 本公司目前无偿使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土地 752,450.17 m²(折合 1,128.67 亩)。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座落地之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行为完成后，本公司每年需要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缴纳土地约 1,343.88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应收账款	66,956,437.07	134,839,416.3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6,827,328.17	19,919,277.26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预付账款		1,262,936.1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8,776.3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3,150.00	119,000.0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应付账款	9,355,657.82	3,050,709.8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应付账款	17,417,248.79	7,469,226.9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预收账款	10,005,023.00	10,011,582.0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96,804.91	2,096,804.9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77,595.00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期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十一、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38.97			113.50
其中:人民币			138.97			113.50
银行存款:			8,492,194.81			3,523,178.73
其中:人民币			8,492,194.81			3,523,178.73
合计			8,492,333.78			3,523,292.23

注:①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② 期末银行存款全部存放在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621,336.41	20,555,425.28
合计	24,621,336.41	20,555,425.28

注:① 期末无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东单位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9,441,605.09	100	154,833,808.04	100
合计	189,441,605.09	100	154,833,808.04	100

(2)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66,956,437.07	134,839,416.31
武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74,506,195.06	
武汉钢铁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13,858,254.62	11,253,417.80
武汉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54,590.74	8,665,859.46
武汉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308,287.75	
合计	183,783,765.24	154,758,693.57

注：① 期末应收款项中，应收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66,956,437.07元；

- ② 本期无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 ③ 本期末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 ④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附注八(二)、5。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4,426.35	45.50	626,476.17	97.82
1-2年(含2年)	398,699.82	52.66		
5年以上	13,931.06	1.84	13,931.06	2.18
合计	757,057.23	100	640,407.23	1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钢北湖电器修配厂	398,699.82	498,699.82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193,150.00	119,000.0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8,776.35

债务人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湖北省大通贸易有限公司	13,931.06	13,931.06
合计	645,780.88	640,407.23

- 注：① 本期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② 期末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③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附注八（二）、5。

5、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98,137.26	100	1,262,936.16	100
合计	98,137.26	100	1,262,936.16	100

（2）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1,262,936.16
武汉清澄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8,137.26	
合计	98,137.26	1,262,936.16

- 注：①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东单位的款项；
 ②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附注八（二）、5。

6、存货

存货年初、期末数情况：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备品备件	2,861,248.94	2,723,878.52
辅助材料	1,238,521.44	1,288,471.71
合计	4,099,770.38	4,012,350.23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固定资产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7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90,307,978.78	3,205,869.10	4,366,180.58	89,147,667.30
房屋、建筑物	14,204,674.00	295,000.00	2,691,000.00	11,808,674.00
机器设备	74,415,243.49	2,910,869.10	1,675,180.58	75,650,932.01
运输设备	1,688,061.29			1,688,061.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446,458.70	2,441,522.39	3,943,855.43	53,944,125.66

项 目	200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7年 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4,270,402.14	202,171.38	2,410,377.70	2,062,195.82
机器设备	49,919,318.09	2,192,901.77	1,533,477.73	50,578,742.13
运输设备	1,256,738.47	46,449.24		1,303,187.7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861,520.08	3,205,869.10	2,863,847.54	35,203,541.64
房屋、建筑物	9,934,271.866	295,000.00	482,793.68	9,746,478.18
机器设备	24,495,925.40	2,910,869.10	2,334,604.62	25,072,189.88
运输设备	431,322.82		46,449.24	384,873.58

注：①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 3,195,869.10 元。

②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9,513,484.96 元。

③ 期末无用于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无用于出租及经营性租入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合 计	7,280,000.00		210,000.00			4,295,869.10	
设备更新及购置	5,680,000.00					2,900,869.10	
新区绿化设施	500,000.00					295,000.00	
修建油污、橡胶焚烧炉	1,100,000.00		210,000.00			490,000.00	
设备更新及购置-坦克吊						400,000.00	

(续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	其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07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合 计	3,195,869.10	3,195,869.10	1,100,000.00			
设备更新及购置	2,900,869.10	2,900,869.10				
新区绿化设施	295,000.00	295,000.00				
修建油污、橡胶焚烧炉			700,000.00			
设备更新及购置-坦克吊			400,000.00			

注：① 本期无资本化借款费用。

②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坏账准备	57,825.04	11,237.58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831,542.40	1,801,591.43
3、应付工资		602,374.86
4、辞退福利	351,259.85	473,324.52
合计	2,240,627.29	2,888,528.39

注：期末无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8,359.92	201,327.27			249,687.19
其中：应收账款	4,506.87	184,702.70			189,209.57
其他应收款	43,853.05	16,624.57			60,477.62
合计	48,359.92	201,327.27			249,687.19

11、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2,078,366.89	17,414,755.10
预收账款	15,266,353.21	13,911,839.25
其他应付款	13,818,084.59	4,669,881.83
合计	71,162,804.69	35,996,476.18

注：① 应付、预收、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附注八（二）、5。

②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其他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13,466.47	3,505,442.34	19,418,908.81		
二、职工福利费	1,175,468.15	1,447,627.74	2,044,865.15	578,230.74	
三、社会保险费		5,560,733.12	5,560,733.1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06,530.32	1,906,530.3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336,435.80	3,336,435.8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317,767.00	317,767.00		
5、工伤保险费					

项目	200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其他减少额	2007年 6月30日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586,532.70	1,586,532.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9,661.81	679,661.8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668,923.99		324,284.09		1,344,639.90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8,757,858.61	12,779,997.71	29,614,985.68	578,230.74	1,344,639.90

注：① 本期无为职工提供的各项非货币性福利。

② 本期支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9,418,908.81 元，其中动用以以前年度工资结余 15,913,466.47 元。

③ 职工福利费其他减少额 578,230.74 元，系冲销预提福利费结余。

1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719,247.68	89,721.7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499.05	444,432.23	7%
车船使用税	170.00		
印花税	19,927.44	60,802.34	
个人所得税	873,555.79	245,449.12	
教育费附加	239,376.73	190,490.94	3%
合计	3,410,776.69	1,030,896.39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07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18,259,482.21	100.00			118,259,482.21	100.00
合计	118,259,482.21	100.00			118,259,482.21	100.00

注：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970,000.00 元，与实收资本的差额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增加的投资，本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5、资本公积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变动原因、依据
其他资本公积	414,099.80			414,099.80	
合计	414,099.80			414,099.80	

16、盈余公积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变动原因、依据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57,971.88			26,357,971.88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736,366.38			12,736,366.38	
合 计	39,094,338.26			39,094,338.26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数	7,967,151.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219,604.40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	1,219,604.40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年初余额	9,186,756.27
本期增加数	31,293,149.1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1,293,149.12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7,967,151.8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7,967,151.87
本期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数	32,512,753.52

注：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详见本附注五（二）。

② 本期减少数系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上交2006年度利润。

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0,298,610.70	67,156,510.92	198,887,972.19	149,085,855.19
其中：加工费	110,298,610.70	67,156,510.92	198,887,972.19	149,085,855.19
其他业务收入	179,643,593.93	169,881,445.64	197,260,637.33	181,433,664.27
其中：二次资源利用	179,643,593.93	169,881,445.64	197,260,637.33	181,433,664.27
合 计	289,942,204.63	237,037,956.56	396,148,609.52	330,519,519.46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建设税	1,000,268.00	1,731,587.56	7%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428,686.29	742,108.95	3%
合计	1,428,954.29	2,473,696.51	

20、财务费用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5,629.20	62,316.7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现金折扣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5,608.87	
手续费支出	591.60	2,495.74
合计	20,571.27	-59,821.04

注：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为期初已经预提的辞退福利在本年度实际发放时转回的实际金额与现值金额之间的差额。

2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201,327.27	30,188.86
合计	201,327.27	30,188.86

2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491.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491.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罚款收入	3,500.00	41,038.46
3、其他收入		3,836.99
合计	3,500.00	79,366.75

2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628,008.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628,008.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罚款支出	42,300.32	7,165.73
合计	42,300.32	30,635,173.76

24、所得税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当期所得税	7,969,086.88	2,111,022.63
递延所得税	647,901.10	1,664,809.84
合计	8,616,987.98	3,775,832.47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期无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30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模拟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2 号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HINA RIGHTS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专项审计报告.....	3
2.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	5
3.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模拟利润表.....	7
4.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8

专项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2 号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和 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的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四所披露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武钢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模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四所披露的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和 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四、审计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时使用，不能离开委托要求和使用目的转作他用。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2007 年 10 月 1 日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附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十一、1	10,051,238.85	30,944,939.93	短期借款	36	十一、11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十一、2	15,895,592.56	52,020,318.79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十一、3	22,348,715.19	46,797,457.03	应付账款	39	十一、12	384,185,200.25	249,106,123.23
预付款项	6	十一、5	1,364,337.96	1,107,055.22	预收款项	40	十一、12	30,808.98	286,200.93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十一、13	19,119,424.09	51,875,891.12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十一、14	3,701,107.01	10,433,728.58
其他应收款	9	十一、4	875,403.93	394,714.94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十一、6	37,535,618.44	35,993,859.33	应付股利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十一、12	14,806,448.68	394,183,563.17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3		88,070,906.93	167,258,345.24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8		921,842,989.01	1,205,885,50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3		
固定资产	20	十一、7	3,611,535,732.69	3,844,373,077.43	预计负债	54		
在建工程	21	十一、8	24,808,404.00	17,427,29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29,336,033.01	37,8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921,842,989.01	1,205,885,507.03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9		
无形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	60	2,838,285,153.98	2,838,285,153.98
开发支出	27					61		
商誉	28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十一、9	6,377,066.36	15,074,102.34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672,057,236.06	3,876,912,315.77		66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2,838,285,153.98	2,838,285,153.98
资产总计	34		3,760,128,142.99	4,044,170,66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3,760,128,142.99	4,044,170,661.01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丽丽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7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注释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15	2,896,463,133.62	5,313,987,473.16
减：营业成本	十一、15	2,646,439,889.72	4,951,814,699.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18,134.66	28,250,236.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5,972,480.37	238,757,727.80
财务费用	十一、16	14,177,502.87	21,314,379.70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17	1,296,536.42	-498,11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358,589.58	74,348,545.82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18	764,966.00	3,581,233.02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19		19,226,43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23,555.58	58,703,345.54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20	50,993,143.20	29,889,106.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30,412.38	28,814,238.9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丽丽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及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于 1993 年 10 月经批准组建，前身为武汉钢铁公司，始建于 50 年代，是由国家投资兴建的大型钢铁企业，其核心的炼铁、炼钢和轧钢业务及资产位于武汉市青山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015538；注册资本 473,961 万元。主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化工产品（包括危险品）、炼焦、燃气生产和供应、化肥制造与销售。兼营：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二)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64 号文批准，由武钢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1101698。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72 号文批准，武钢股份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为：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股本总数 7,83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2,012,399 股，持股比例 63.8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5,987,601 股，持股比例 36.18%。

(三)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的基本情况

武钢集团所拥有和管理的能源动力资产，包括水、电、气、热力四部分，主要承担武钢集团厂区内能源介质的供应任务；武钢集团所拥有和管理的运输资

产，系厂内铁路运输资产，主要承担武钢集团厂区内铁路运输任务。

武钢集团 2007 年 8 月 6 日经理办公会决定，将钢铁主业配套的能源动力和运输资产出售给武钢股份。出售范围包括武钢集团所拥有的、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

以下将出售范围内武钢集团所拥有的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合称为“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 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以下统称“有关期间”）的模拟利润表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和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专家意见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下述附注四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按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于有关期间作为独立会计主体存在、并根据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所包括单位的历史财务报表^{注1}为基础，对内部交易事项^{注2}按出售后业务承接关系和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适当和必要的调整。

在有关会计期间武钢集团发生的公共费用，对能辨明为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发生的，直接列入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的模拟利润表，不能辨明归属的公共费用，按照适当的分配标准在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与武钢集团的非拟出售资产之间进行分摊。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无偿使用的土地，以武汉市汉信地产评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汉信地产[2007]（估）字第 210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按照 50 年的期限模拟计算租金费用，列入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的模拟利润表。

注 1：历史财务报表，指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各使用经营单位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个别资产负债表和 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个别利润表。

注 2：内部交易事项，指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与武钢集团及除武钢股份外其他子公司间的交易。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供武钢集团向武钢股份收购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时事宜使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武钢集团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的模拟财务状况和模拟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相关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模拟财务报表 2007 年的会计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在取得时一般按实际成本计价或重置成本计价。其后，对各项财产进行定期检查，如果发生减值，按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

资产的，归为此类。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计量

(1)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

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确认的坏账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应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6	0-6
1至2年	6-10	6-10
2至3年	10-30	10-30
3至4年	30-50	30-50
4至5年	50-80	50-80
5年以上	80-100	80-100

（七）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4-18	5	5.28—23.75
运输设备	6-18	5	5.28—15.83

固定资产按取得之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可供使用状态前所发生与之相关的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有关重大扩充、技术改造等后续支出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盘盈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已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尚可使用寿命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以单项或资产组的方式，将可收

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对于内部研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逐项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所发生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与交易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按销货发票金额（不含凭以计算增值税之销项税额）列账，发生的销货退回，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作为资产负债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仅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让渡资产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3、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理由和批准程序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武钢集团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

拟收购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4,102.34 元，调增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23,862,439.77 元，调增上年度所得税费用 10,271,015.62 元。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批准程序及影响数

本期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4%调整为5%。由于此项会计估计变更，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6,852,772.47元，从而使本期利润总额增加了6,852,772.47元。

(四)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武钢集团重新核实了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已完工未决算固定资产的暂估价值，核实后的固定资产价值与原暂估价值差异较大，武钢集团对暂估固定资产价值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由此产生的计提折旧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增加年初固定资产价值 176,822,238.72 元(其中：原值增加 197,835,400.28 元，累计折旧增加 21,013,161.56 元)，调整增加年初所有者权益 176,822,238.72 元，调整减少上年度利润总额 10,456,160.97 元。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企业的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拟出售资产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	钢材及钢铁制品	权益持有人	国有	邓崎琳

i.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47.4 亿元			47.4 亿元

ii. 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838,251,153.98	100					2,838,251,153.98	100

(二) 关联方交易

iii. 定价政策

按照武钢集团与武钢股份于 1998 年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于 2003 年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向武钢股份提供水、气等能源介质，收费基准为实际成本，向武钢股份提供电力价格为采用多路电力价格加权平均数为基准的实际成本（含转供费用），向武钢股份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但不得高于政府价格、市场价格以及其他可以参照的价格。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向武钢集团及其他子公司提供能源介质，按照上一年度实际成本加成 1--3% 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向武钢集团及其他子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收费基准为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但不得高于政府价格、市场价格以及其他可以参照的价格。

武钢集团与武钢股份拟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武钢股份为武钢集团供应能源介质，包括水、蒸汽、煤气、风等，收费基准按上一年度的实际成本加成 1%-3% 确定；武钢股份为武钢集团供应电力、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收费基准为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但不得高于政府价格、市场价格以及其他可以参照的价格。

武钢集团与武钢股份于拟签订《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座落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武钢集团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将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目前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武钢股份使用。

武钢集团与武钢股份拟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武钢集团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将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使用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武钢股份。

武钢集团与武钢股份拟签订《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双方签署的《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收购协议》生效后，武钢集团允许武钢股份无偿使用武钢集团拥有的、仍处于专利保护期的 25 项专利技术和 2 项专有技术。

iv.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的关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企业名称	与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的关系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钢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武钢集团所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一、关联方销售				
(一) 销售产品			2,450,612,388.20	4,443,123,888.93
武钢集团	能源介质	协议价	97,643,541.72	237,868,434.99
武钢集团各子公司	能源介质	实际成本或协议价	2,352,968,846.48	4,205,255,453.94
(二) 提供劳务			333,821,834.42	618,889,536.94
武钢集团	铁路运输	协议价	44,092,198.00	81,786,236.00
武钢集团各子公司	铁路运输	协议价	254,192,867.60	529,049,674.78
二、关联方采购				
(一) 购买产品			1,276,325,535.02	2,430,341,126.15
武钢集团	复水、蒸汽	协议价	22,031,684.14	43,236,459.88
武钢集团各子公司	备件、煤气等	协议价	1,254,293,850.88	2,387,104,666.27
(二) 接受劳务			283,863.10	493,544.61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武钢集团各子公司	设备维修	协议价	283,863.10	493,544.61
三、其他服务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国家规定	75,574.15	266,278.34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参照基准利率	13,587,750.00	21,739,500.00
武钢集团	土地租金	协议确定	16,503,991.00	33,007,982.00
武钢集团	代付费用		1,337,043.08	3,462,293.0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钢集团子公司	应收票据	11,335,850.00	
武钢集团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010,125.53	37,808,888.77
武钢集团	预付账款	100,000.00	
武钢集团子公司	预付账款	977,525.54	531,073.94
武钢集团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50.00
武钢集团	应付账款	4,364,313.43	17,602,246.93
武钢集团子公司	应付账款	340,948,832.63	216,870,087.74
武钢集团子公司	预收账款		235,900.15
武钢集团	其他应付款	50,799.99	309,595,742.78
武钢集团子公司	应收票据	11,335,850.00	
武钢集团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352,592.54	25,995,332.83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本期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十一、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195.73			903.27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其中：人民币			4,195.73			903.27
银行存款：			10,047,043.12			30,944,036.66
其中：人民币			10,047,043.12			30,944,036.66
合计			10,051,238.85			30,944,939.93

注：（1）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期末银行存款全部为存放于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活期存款。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895,592.56	52,020,318.79
合计	15,895,592.56	52,020,318.79

注：（1）期末无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2）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5%及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2,454,401.86	89.66	46,427,088.46	96.21
1-2年	1,336,684.15	5.34	578,072.42	1.20
2-3年			93,574.70	0.19
3-4年	93,574.70	0.37	449,178.59	0.93
4-5年	449,178.59	1.79	269,904.43	0.56
5年以上	710,019.60	2.84	440,115.17	0.91
合计	25,043,858.90	100	48,257,933.77	100

（2）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100,566.41	34,951,972.85
湖北省电力公司	3,705,475.05	3,455,567.65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91,582.80	465,024.49
武汉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015,556.56	141,753.36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08,407.05	1,353,702.15

债务人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100,566.41	34,951,972.85
湖北省电力公司	3,705,475.05	3,455,567.65
合计	17,821,587.87	39,903,461.524

(3)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的金额

(4) 本期无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无持有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16,385.75	87.41	366,677.31	72.49
1-2年 (含2年)			139,187.60	27.51
2-3年 (含2年)	132,037.60	12.59		
合计	1,048,423.35	100	505,864.91	1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局车破损费	341,375.95	
代垫医药费	213,855.01	148,227.31
武汉精鼎工业炉有限公司	132,037.60	132,037.60
合计	555,363.597	280,264.91

(3)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事项

(4) 本期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无持有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1,364,337.96	100	1,107,055.22	100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合计	1,364,337.96	100	1,107,055.22	100

2、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武钢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77,525.54	531,073.9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0,000.00	
预付报刊费	286,812.84	575,981.28
合计	1,364,338.38	1,107,055.22

6、存货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材料、备件	35,993,859.33	65,600,219.02	63,263,556.15	37,535,618.44
合计	35,993,859.33	65,600,219.02	63,263,556.15	37,535,618.44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价值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7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7,647,497,391.74	21,167,637.00	130,335,028.82	7,538,329,999.92
房屋、建筑物	2,543,733,655.37	10,843,925.00	30,558,798.13	2,524,018,782.24
机器设备	4,670,979,624.43	10,323,712.00	96,148,116.09	4,585,155,220.34
运输设备	432,784,111.94		3,628,114.60	429,155,997.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03,124,314.31	215,558,405.99	91,888,453.07	3,926,794,267.23
房屋、建筑物	1,111,242,333.33	76,740,320.35	13,177,748.42	1,174,804,905.26
机器设备	2,463,891,459.19	120,818,847.14	75,369,473.15	2,509,340,833.18
运输设备	227,990,521.79	17,999,238.50	3,341,231.50	242,648,528.7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44,373,077.43	19,373,316.70	252,210,661.44	3,611,535,732.69
房屋、建筑物	1,432,491,322.04	9,739,375.45	93,016,820.51	1,349,213,876.98
机器设备	2,207,088,165.24	9,633,941.25	140,907,719.33	2,075,814,387.16
运输设备	204,793,590.15		18,286,121.60	186,507,468.55

(2) 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无经营性租出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利息资
------	-----	--------------	-------------	------	------------

			余额	利息资本 化金额	减值 准备	
合 计			17,427,296.00			9,775,585.00
其中：(1) 06 运输-1 设备	12,800,000.00		4,331,000.00			4,084,000.00
(2) 05 节能--32 二热轧加热炉改造	6,000,000.00	57.09	3,422,040.00			3,400.00
(3) 05 能--13 焦耐车间冷却塔改造	4,500,000.00	72.71	3,271,750.00			
(4) 05 能-1 热轧加热炉事故水塔扩容	3,750,000.00	68.07	2,550,160.00			2,500.00
(5) 06 能--12 供水厂闭路循环水增加换热器	2,620,000.00	52.67				1,380,000.00

(续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	其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07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余额	利息资本 化金额	减值准备	
合 计	2,394,477.00	2,394,477.00	24,808,404.00			—
其中：(1) 06 运输-1 设备			8,415,000.00			
(2) 05 节能--32 二热轧加热炉改造			3,425,440.00			
(3) 05 能--13 焦耐车间冷却塔改造			3,271,750.00			
(4) 05 能-1 热轧加热炉事故水塔扩容			2,552,660.00			
(5) 06 能--12 供水厂闭路循环水增加换热器			1,380,000.0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7,066.36	15,074,102.34
1、资产减值准备	732,647.29	429,811.49
2、应付工资		7,887,309.68
3、辞退福利	5,644,419.07	6,756,981.17
合 计	6,377,066.36	15,074,102.34

10、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71,626.71	1,296,536.42			2,868,163.1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0,476.74	1,234,666.97			2,695,143.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149.97	61,869.45			173,019.42
合计	1,571,626.71	1,296,536.42			2,868,163.13

11、短期借款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上述借款系向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一年期短期借款。

12、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84,185,200.25	249,106,123.23
预收账款	30,808.98	286,200.93
其他应付款	14,806,448.68	394,183,563.17

注：(1)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5%(含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5%(含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5%(含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其他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00,938.43	156,262,580.49	180,163,518.92		-0.00
二、职工福利费	4,112,512.92	13,001,312.50	11,103,518.72	6,010,306.70	
三、社会保险费		39,517,359.09	39,517,359.0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196,661.69	10,196,661.6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70,995.10	26,770,995.1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549,702.30	2,549,702.30		
5、工伤保险费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9,145,959.84	19,144,785.82		1,174.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9,604.97	5,522,070.54		277,534.4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3,862,439.77		5,021,724.13		18,840,715.64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其他减少额	2007年6月30日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小计	51,875,891.12	233,726,816.89	260,472,977.22	6,010,306.70	19,119,424.09

注：（1）武钢集团执行工效挂钩工资政策，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 2007 年 1-6 月份动用以前年度工资结余 23,900,938.43 元。

（2）应付福利费其他减少 6,010,306.70 元，系冲销预提福利费结余。

1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计缴标准
增值税	-2,719,625.30	6,684,199.03	17%,13%
营业税	2,835,248.75	1,857,525.41	5%
城建税	198,467.41	130,026.78	7%
教育费附加	85,057.47	55,725.76	3%
个人所得税	3,301,958.68	1,706,251.60	
合计	3,701,107.01	10,433,728.58	

1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883,614,225.75	2,642,803,371.87	5,267,710,811.08	4,944,801,506.11
其他业务收入	12,848,907.87	3,636,517.85	46,276,662.08	7,013,193.74
合计	2,896,463,133.62	2,646,439,889.72	5,313,987,473.16	4,951,814,699.85

（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或劳务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介质销售	2,544,493,309.68	2,458,964,096.83	4,642,651,371.24	4,549,195,573.44
铁路运输运费收入	339,120,916.07	183,839,275.04	625,059,439.84	395,605,932.67
合计	2,883,614,225.75	2,642,803,371.87	5,267,710,811.08	4,944,801,506.11

（3）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废钢销售收入	2,960,697.41		3,802,458.82	
过磅费等劳务收入	4,712,920.80	403,983.67	7,204,899.77	1,419,498.58
材料销售收入	5,160,659.66	3,232,534.18	34,018,676.36	5,593,695.16
其他收入	14,630.00		1,250,627.13	
合计	12,848,907.87	3,636,517.85	46,276,662.08	7,013,193.74

16、财务费用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13,587,750.00	21,739,500.00
减：利息收入	75,574.15	431,168.8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现金折扣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62,203.47	
手续费支出	3,123.55	6,048.50
合计	14,177,502.87	21,314,379.70

1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1,296,536.42	-498,116.29
合计	1,296,536.42	-498,116.29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4,966.00	3,581,233.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81,233.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764,966.00	3,581,233.02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226,433.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26,433.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19,226,433.30

20、所得税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当期所得税	42,296,107.22	19,618,091.02
递延所得税	8,697,035.98	10,271,015.62
合计	50,993,143.20	29,889,106.64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本期未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及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经武钢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7年10月1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专项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3 号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HINA RIGHTS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专项审计报告	3
2. 拟出售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5
3. 与拟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专项借款明细表	7
4. 附注	10

专项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3 号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出售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及与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专项借款明细表（以下简称“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明细表”）及其附注。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明细表的编制是武钢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明细表及其附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明细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武钢集团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明细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明细表情况。

本报告仅供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在建工程项目及与其相关的专项借款时使用,不能离开委托要求和使用目的转作他用。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2007年10月1日

拟出售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工程支出占投资预算的比例	期末金额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1	武扩20-19运输部武钢站改造			9,319,450.20	184,426.20	运输部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2	06运-3配料站新增一条渡线	80.00	2.36%	18,860.00		运输部	自有资金
3	06运-6武钢东干线外排水工程	286.00	10.49%	300,000.00		运输部	自有资金
4	武扩19-30氧气公司三空压站	4,900.00	68.42%	33,526,161.07		氧气公司	自有资金
5	武扩19-35氧气公司新建蒸汽管道	1,300.00	58.89%	7,655,685.00		氧气公司	自有资金
6	武扩19-41氧气公司新建七大氧	100,401.53	34.55%	346,926,233.88	2,462,988.60	氧气公司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7	武扩19-43氧气公司二空压站	2,730.00	14.43%	3,940,000.00		氧气公司	自有资金
8	武扩21-14武钢北湖排口闭循环利用工程	17,464.00	31.16%	54,416,100.44	223,782.20	能动公司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9	武扩19-22轧钢变线线路调整			18,780,000.0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10	武扩19-28粗煤气脱硫	4,000.00	94.07%	37,629,398.96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11	武扩19-32二鼓风站变频节能工程	2,482.00	85.67%	21,263,633.92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12	武扩19-17-7蒸汽鼓风机站直流改循环	5,217.00	90.15%	47,033,028.00	433,792.84	能动公司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13	武扩19-38能动110KV砂钢变电所GIS	1,369.30	99.76%	13,660,000.0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14	武扩19-39四烧110KV变电站扩建	2,500.00	3.85%	963,000.0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15	武扩19-22-4220KV武钢变及配套改造工程	2,980.00	91.02%	27,123,461.6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16	武扩19-42110KV热轧变电所GIS开关	2,678.39	67.01%	17,949,000.0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17	武扩19-37高速重轨一总降改造	4,820.00	76.88%	37,054,000.0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18	武扩 19-48 新建高炉煤气主干管网	7,844.00	49.61%	38,913,000.0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19	武扩 19-47 七氧 110KV 变及线路工程	3,286.43	53.71%	17,650,000.0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20	武扩 19-46 热力厂 0 七电站改造	6,000.00	44.96%	26,975,000.0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21	武扩 19-50 武钢第二煤气加压站易地改造	5,939.00	22.56%	13,399,992.0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22	4 号高炉 T R T 改造工程	8,254.00	3.77%	3,108,396.0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23	武扩 19-17-9 厂区生活水管网及计量装置	4,739.00	93.26%	44,195,937.91	459,904.64	能动公司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24	武扩 13-18 一热轧水处理配套工程	7,720.00	4.46%	3,440,010.00		能动公司	自有资金
25	武扩 2 1 - 1 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20,000.00	51.18%	102,369,781.56	829,655.09	金资公司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26	武扩 5 - 1 7 7.63m 焦炉配套			13,670,286.00		焦化公司	自有资金
27	武扩 4 0 7.63M 焦炉工程	150,000.00	22.07%	331,037,092.24	6,257,026.13	焦化公司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28	武扩 5-19 焦化公司 3 # 焦炉干熄焦工程	33,000.00	1.06%	3,511,421.60	7,950.60	焦化公司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29	武扩 5-21 焦化公司生化废水处理改造工程	5,626.88	17.91%	10,080,363.00		焦化公司	自有资金
30	武扩 5-20 焦化二煤场及输送系统工程	13,000.00	6.54%	8,507,452.91	1,367.42	焦化公司	自有资金
31	焦化公司 7#8# 焦炉装煤除尘工程	1,700.00	71.08%	12,082,924.10		焦化公司	自有资金
32	05 环专 - 1 焦化 5、6 号焦煤除尘改造			13,049,500.00		焦化公司	自有资金
	合计			1,319,549,170.39	10,860,893.72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 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丽丽

与拟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专项借款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合同编号	借款时间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1	武扩 20-19 运输部武钢站改造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9-21	2009-9-20	5.67%	4,080,000.00
2	武扩 19-41 氧气公司新建七大氧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12-21	2009-12-20	5.67%	16,200,000.00
3	武扩 19-41 氧气公司新建七大氧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12-21	2009-12-20	5.67%	30,400,000.00
4	武扩 19-41 氧气公司新建七大氧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1-15	2010-1-14	5.67%	11,310,000.00
5	武扩 19-41 氧气公司新建七大氧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2-12	2010-2-11	5.67%	11,850,000.00
6	武扩 19-41 氧气公司新建七大氧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3-13	2010-3-12	5.67%	1,000,000.00
7	武扩 19-41 氧气公司新建七大氧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4-5	2010-4-4	5.67%	2,000,000.00
8	武扩 19-41 氧气公司新建七大氧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5-15	2010-5-14	5.67%	61,480,000.00
9	武扩 19-41 氧气公司新建七大氧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6-8	2010-6-7	5.67%	11,600,000.00
10	武扩 21-14 武钢北湖排口闭循环利用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钢城支行	信用借款	GZ2007-025	2007-3-5	2010-3-4	5.913%	9,100,000.00
11	武扩 21-14 武钢北湖排口闭循环利用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钢城支行	信用借款	GZ2007-032	2007-6-5	2010-6-4	6.075%	5,600,000.00
12	武扩 21-14 武钢北湖排口闭循环利用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钢城支行	信用借款	GZ2007-039	2007-5-8	2010-5-7	6.075%	4,600,000.00
13	武扩 21-14 武钢北湖排口闭循环利用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钢城支行	信用借款	GZ2007-032	2007-4-2	2010-4-1	5.913%	2,200,000.00
14	武扩 21-1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12-21	2009-12-20	5.67%	1,900,000.00
15	武扩 21-1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12-21	2009-12-20	5.67%	7,700,000.00

16	武扩 21-1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12-21	2009-12-20	5.67%	3,000,000.00
17	武扩 21-1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12-21	2009-12-20	5.67%	2,000,000.00
18	武扩 21-1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12-21	2009-12-20	5.67%	580,000.00
19	武扩 21-1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1-15	2010-1-14	5.67%	1,370,000.00
20	武扩 21-1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2-12	2010-2-11	5.67%	1,150,000.00
21	武扩 21-1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3-13	2010-3-12	5.67%	1,500,000.00
22	武扩 21-1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4-5	2010-4-4	5.67%	1,360,000.00
23	武扩 21-1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5-15	2010-5-14	5.67%	6,240,000.00
24	武扩 21-15 金资公司搬迁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6-8	2010-6-7	5.67%	1,940,000.00
25	武扩 407.63M 焦炉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12-21	2009-12-20	5.67%	28,620,000.00
26	武扩 407.63M 焦炉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12-21	2009-12-20	5.67%	30,900,000.00
27	武扩 407.63M 焦炉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12-21	2009-12-20	5.67%	4,900,000.00
28	武扩 407.63M 焦炉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1-15	2010-1-14	5.67%	65,800,000.00
29	武扩 407.63M 焦炉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2-12	2010-2-11	5.67%	52,500,000.00
30	武扩 407.63M 焦炉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3-13	2010-3-12	5.67%	13,400,000.00
31	武扩 407.63M 焦炉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4-5	2010-4-4	5.67%	36,200,000.00
32	武扩 407.63M 焦炉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5-15	2010-5-14	5.67%	45,180,000.00
33	武扩 407.63M 焦炉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6-8	2010-6-7	5.67%	43,600,000.00
34	武扩 5-19 焦化公司 3 # 焦炉干熄焦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5-15	2010-5-14	5.67%	500,000.00
35	武扩 5-19 焦化公司 3 # 焦炉干熄焦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7-6-8	2010-6-7	5.67%	2,460,000.00
36	武扩 5-20 焦化二煤场及输送系统工程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信用借款	2006066601	2006-12-13	2009-12-12	5.67%	580,000.0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与其相关的专项借款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与其相关的专项借款及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于1993年10月经批准组建，前身为武汉钢铁公司，始建于50年代，是由国家投资兴建的大型钢铁企业，其核心的炼铁、炼钢和轧钢业务及资产位于武汉市青山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015538；注册资本473,961万元。主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化工产品（包括危险品）、炼焦、燃气生产和供应、化肥制造与销售。兼营：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64号文批准，由武钢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1997年11月7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1101698。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72号文批准，武钢股份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为：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武钢股份股本总数7,83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2,012,399股，持股比例63.8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35,987,601股，持股比例36.18%。

（三）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与其相关的专项借款基本情况

武钢集团拟出售的在建工程项目系武钢集团管理和建设的、为十一五规划建设

要包括氧气公司的七大氧工程、焦化公司的 7.63m³焦炉工程、金资公司整体搬迁工程等，纳入本次收购资产的范围。

武钢集团为建设上述工程项目而筹集的专门借款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金额 5.2 亿元，同时纳入本次收购资产的范围。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已于 2007 年 8 月 6 日经武钢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相关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在取得时一般按实际成本计价或重置成本计价。其后,对各项财产进行定期检查,如果发生减值,按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与其相关的专项借款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金额
在建工程	1,319,549,170.39
长期借款	524,800,000.0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7年10月1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拟出售其钢铁主业配套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 委托方概况	6
二、 被评估企业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6
三、 评估范围与对象	8
四、 评估目的	21
五、 价值类型和定义	22
六、 评估基准日	22
七、 评估原则	22
八、 评估依据	22
九、 评估方法	22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十一、 评估结论	40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三、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42
十四、 评估报告书法律效力	43
十五、 评估报告日	43
备查文件	4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拟出售其钢铁主业配套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 号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公司”）接受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出包括注册资产评估师、设备工程师、房产工程师等在内的评估项目组，对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与钢铁主业紧密相关的配套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根据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7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决议》，确定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能源动力与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上述 5 类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出售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需对上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以确定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售与钢铁主业紧密相关的配套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此次委托评估对象为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能源动力与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上述 5 类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主要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

本评估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在被评估企业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对委估资产的权属、义务、运营状况进行核实、查询、资料收集，对相关资产进行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并依据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资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委估资产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评估结论：

鉴于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是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本次成本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价值。评估师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后，认为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其价值的市场公允性更趋于公平合理，本项目最终评估结论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845,406.5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845,406.54 万元，评估值 960,602.20 万元，评估增值 115,195.66 万元，增值率 13.63%。

负债合计账面值 144,664.3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44,664.30 万元，评估值 144,663.55 万元，评估减值 0.75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700,742.2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700,742.24 万元，评估值 815,938.65 万元，评估增值 115,196.41 万元，增值率 16.44%。

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2007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本评估报告书正文中的假设条件和

特别事项说明，并考虑其对确定交易价格的影响。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7年10月1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拟出售其钢铁主业配套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 号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公司”）接受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派出包括注册资产评估师、设备工程师、房产工程师等在内的评估项目组，对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与钢铁主业紧密相关的配套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京都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

住 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注册资金：人民币：肆拾柒亿叁仟玖佰陆拾壹万元整

经济性质：国有经济

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兼营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是新中国成立后由国家投资建设的第一个

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于1955年10月破土动工,1958年9月13日正式投产。武钢厂座落在武汉市青山区,占地面积21.17平方公里。所辖的4座铁矿、2座辅助原料矿分布在鄂东、鄂南及河南焦作。武钢现有全民在岗职工89,181人,其中钢铁从业人员17000余人。1993年10月,经国家批准成立了武钢集团。2000年12月,武钢被列为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25家,控股子公司11家(上市公司1家),直属厂3家,分公司4家,直属事业单位11家,已初步成为以钢铁为主业、多种经营共同发展的企业集团。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武钢集团的总资产为779.42亿元,负债为374.59亿元,资产负债率48.06%,净资产为404.83亿元。

武钢钢铁产品主要有热轧卷板、热轧型钢、热轧重轨、中厚板、冷轧卷板、镀锌板、镀锡板、冷轧取向和无取向硅钢片、彩涂钢板、高速线材等几百个品种。其中,武钢生产的冷轧硅钢片、汽车板、桥梁用钢、管线钢、压力容器钢、集装箱用钢、帘线钢、高性能建筑用钢等“双高”产品和优质名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享有广泛的声誉。此外,武钢还生产焦炭、耐火材料、化工、铁合金、机电、粉末冶金制品、铜硫钴精矿、水渣、氧气、稀有气体等副产品,并对外承担工程建设、机械加工和自动化技术开发等。

二、被评估资产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本次评估资产分别为: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能源动力与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上述5类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

资产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如下:

（一）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贰佰壹拾肆万元整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焦煤煤气、冶金副产品生产、加工；机电设备检修、设备防腐、保温、炉窑维修；焦化甲苯、农用化肥硫酸铵的生产、销售；易燃液体（含甲苯）、易燃固体、有毒品、腐蚀品（含硫酸氨）批发。

2、历史沿革

武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1958 年建成投产，原为武钢焦化厂，为武钢炼铁、炼钢等后工序提供冶金焦炭和焦炉煤气；并从焦炉荒煤气中回收、精制生产化工产品。

1998 年 3 月武钢焦化厂改制为武钢焦化公司，实现了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性的转变，并更名为武钢集团公司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由武钢集团 100% 控股。

3、生产经营

焦化公司是生产冶金焦炭和多种化工产品的大型煤化工企业，公司建成投产以来是为武钢炼铁、炼钢、轧钢等后工序提供优质冶金焦炭和焦炉净化煤气，并从焦炉荒煤气中回收、精制生产化工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 6 座 6m 大容积焦炉、3 座 4.3m 焦炉和完备的备煤、炼焦、煤气净化、化工产品回收精制四大生产系统，年产焦炭能力 450 万吨，化工产品近 30 万吨，是我国中南地区最大的煤化工生产基地。

在未来几年,该公司将逐步对炉龄较长的焦炉进行改造,预计到2010年底形成两座7.63米焦炉和八座6米焦炉,焦炭年产量将达到600万吨。

公司主要产品有:冶金焦炭、净化煤气、焦化苯、甲苯、二甲苯、工业萘、脱晶蒽油、粗蒽、硫酸铵、燃料油、改质沥青等近30种,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医药、国防、农业、印染等领域。其炼焦副产品行销全国各地并远销俄罗斯、日本及东南亚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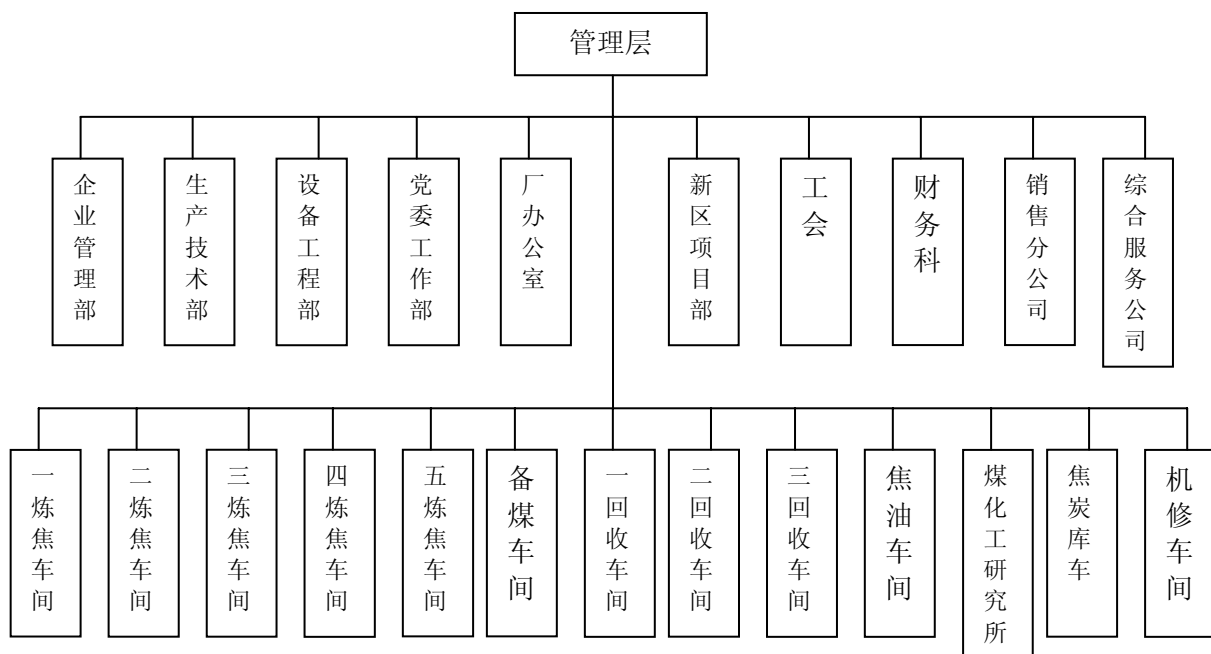
2003年该公司通过了ISO9000国际质量标准认证。

炼焦工业流程为:由煤车间送来粉碎的配合煤,从煤塔放于装煤车来,通过装煤车装入炭化室内,进行高温干馏,煤中挥发份逸出成为荒煤气,再经冷却,形成焦油。煤在炭化室内经高温干馏变成焦炭,再经惰性气体冷却,运送至筛焦系统经整粒并筛分成0-10mm粉焦,10-25mm小块焦,大于25mm冶金焦。

焦化公司占地面积约103.12万平方米(数据取自土地使用权证),拥有车间、厂房、化验室等建筑物482座,总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

4、组织架构

焦化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5、企业财务状况

焦化公司二〇〇五年度会计报表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会计报表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含审计2007年1-6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焦化公司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表 2-1 企业资产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7,259,622.15	2,256,764,735.90	1,725,731,916.05
负债	363,137,334.03	412,831,346.74	292,198,390.04
净资产	1,844,122,278.12	1,843,933,389.16	1,433,533,526.01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25,127,307.97	5,521,873,565.44	5,635,184,107.76
主营业务利润	96,135,863.94	107,172,737.22	99,287,849.96
利润总额	99,239,696.94	107,919,851.45	6,457,134.73
净利润	72,130,703.45	58,456,234.87	1,102,878.03

(二)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氧气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武钢 20 号门)

法定代表人: 胡望明

注册资本: 伍亿陆仟肆佰肆拾肆万元整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永久气体、混合气体气瓶充装(气体品种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为限); 医用氧气的生产; 汽车货运; 机械加工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经营期限内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氧气公司是武钢五十年代筹建的氧气车间逐步壮大发展而成。氧气车间根据公司第一期建设工程规划于 1956 年开始筹建。1957 年 7 月, 氧气车间第一台每小时 30 立方米的苏式制氧机建成投产。1958 年 2 月至 7 月, 两台苏式制氧机在氧气车间小氧站(现武冶机修厂)安装投产。车间改称武钢动力厂氧气车间。1959 年 12 月, 4 台国产制氧机陆续在氧气车间中氧站安装投产。该车间改称武钢氧气车间。1972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武钢革〔1972〕407 号文件, 武钢氧气厂正式成立。根据钢政发〔1998〕41 号文件, 1998 年 4 月 14 日氧气厂从钢铁主体分离, 成立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由武钢集团 100% 控股。

经历了近五十年的发展, 氧气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知识与经营管理经验, 先后获得“国家一级计量单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物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湖北省一级质监机构”、“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武汉市质量管理奖”，通过了中质协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十多种产品先后获得省、部级和武汉市的优质产品称号。这些荣誉与资质为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开拓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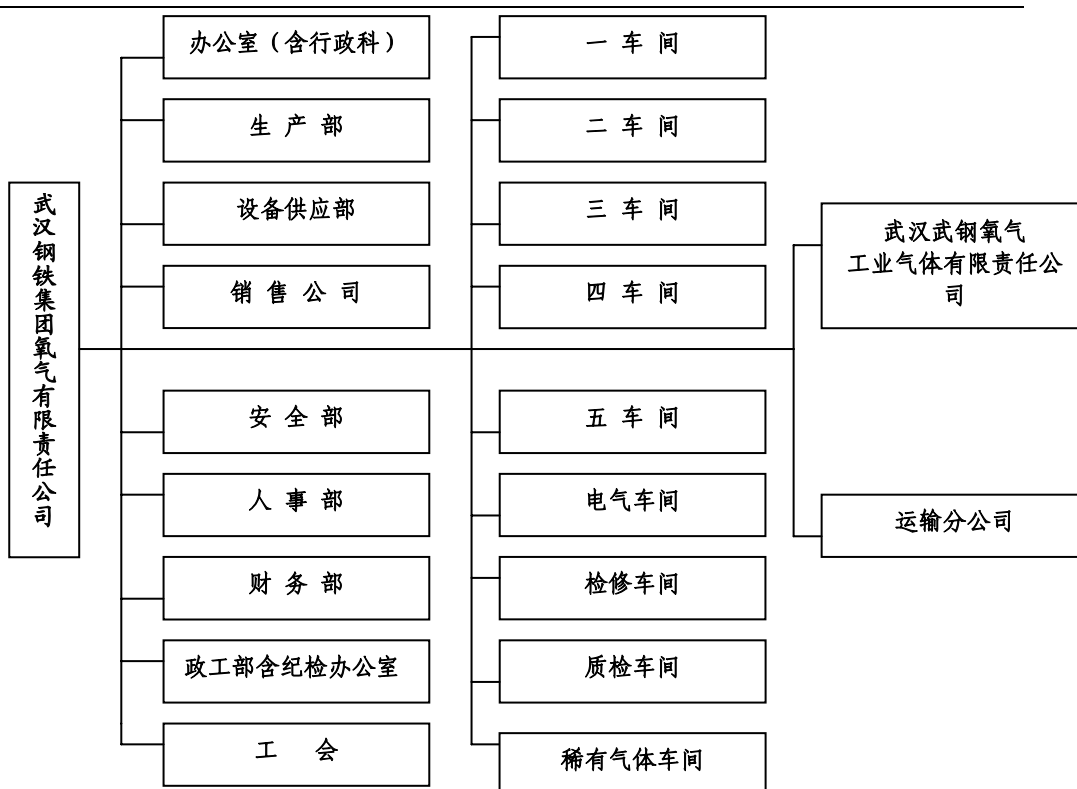
目前，氧气公司制氧能力达每小时 22 万立方米，约 95%左右的产品用于武钢的生产所需，5%左右的富余产品和副产品用于对外销售。主要产品：氧、氮、氩、压缩空气；还可同时生产氮、氩、氦、氪、氙、氙气及氢气、压缩空气等九大系列四十多种不同规格的工业气体和两百多种特种气体产品，产品用户达三百多家。公司还可为用户提供气体分析、钢瓶处理及气体生产、储运、使用等技术咨询与服务。

氧气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环境空气；辅助材料为电、蒸汽、水；武钢内部产品销售方式：管道供应。外部采取直接对客户销售液态产品和稀有气体。

氧气公司位于九省通衢的武汉市东南，地处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厂区内，是武钢第一期建设工程规划中首批投产的单位。氧气公司先后获得了全国“环境优美工厂”、冶金部及省“清洁无公害工厂”、“省绿化先进单位”、“省园林式工厂”等荣誉称号。

4、组织架构

氧气公司下设六部一室一会、九个运行车间和销售公司，以及一个分公司一运输分公司、控股的工业气体公司。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5、企业财务状况

氧气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5年度)和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年度和2007年1-6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氧气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氧气公司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表 2-2 企业资产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55,103,778.86	1,927,373,851.46	1,621,647,255.41
负债	615,118,653.08	594,931,011.12	610,460,386.97
净资产	1,339,985,125.78	1,332,442,840.34	1,011,186,868.44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9,445,436.22	971,619,722.90	779,799,767.48
主营业务利润	56,205,813.33	62,482,092.05	60,557,638.63
利润总额	56,266,418.03	62,757,118.89	22,683,866.37
净利润	38,649,993.49	42,309,454.28	15,244,342.69

（三）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法定代表人：祁和平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玖拾柒万元整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钢铁渣开采；金属材料、钢材、汽车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废钢加工；机械制造及维修；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2、历史沿革

金资公司前身是武钢碎铁厂，成立于1970年3月；2002年12月18日，根据武钢下发钢政发[2002]73号文，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为国有独资企业，由武钢集团100%控股。

3、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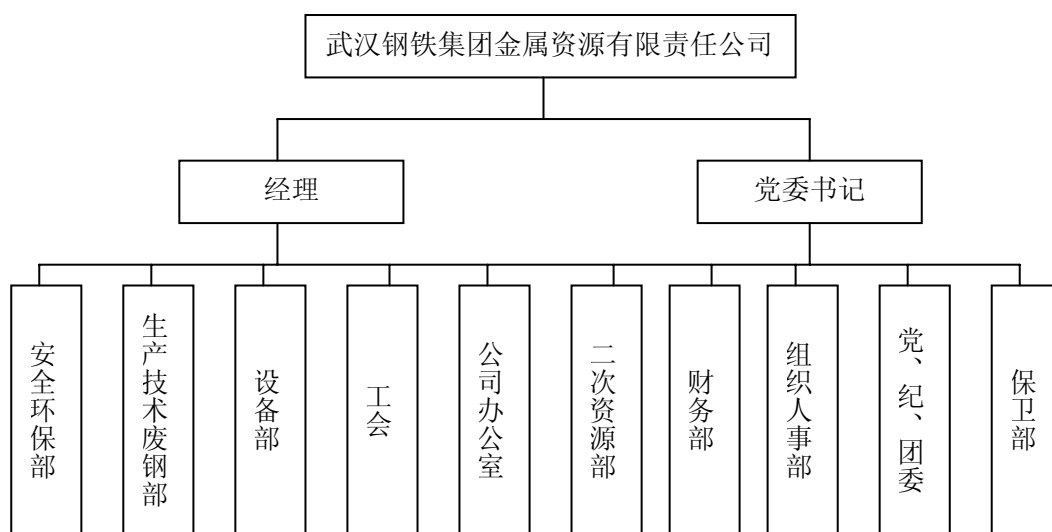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为废钢铁采购、加工和供应武钢三个钢厂合格废钢铁，并负责按集团公司管理规定对部分二次资源进行营销管理，所以公司的营销活动和市场开发主要涉及废钢铁的采购和二次资源的营销。

公司在技术装备水平上，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有1500t液压打包机、1250t剪切机、履带式液压剪断机、自动火焰切割机等现代化大型废钢铁加工设备。

在生产规模上,“十五”期间,已经具备了年加工供应 160 万吨的规模,“十一五”期间将达到 260 万吨的年加工供应能力,是中南地区最大的废钢铁加工供应基地(占据 78.7%的市场份额,在本地区行业内排第一位)。

在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行业经验上,优于国内其它企业。目前公司的废钢品种有炼钢生铁、中间包、渣钢、高线中间废、切头、中板边、切边卷、小板条、压块、废板头尾、轻薄料废钢、板边料、次材、军用钢、造币钢、工槽轨头尾、热压块、还原铁、调温块等 19 大类 57 个品种。同时,公司还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可综合利用的资源,进行了技术开发综合利用。

4、组织架构



5、企业财务状况

金资公司的会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05 年度)和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6 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金资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金资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5

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表 2-3 企业资产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198,895.07	222,739,907.72	254,386,634.72
负债	75,918,221.28	55,785,231.18	83,427,396.40
净资产	190,280,673.79	166,954,676.54	170,959,238.32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9,942,204.63	396,148,609.52	256,341,602.01
主营业务利润	39,948,937.42	41,519,220.61	68,469,217.25
利润总额	39,910,137.10	10,963,413.60	43,333,422.41
净利润	31,293,149.12	7,187,581.13	26,782,087.23

（四）能源动力和铁路运输类经营性资产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能源动力及铁路运输类经营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能源动力公司与运输部管理，这两家单位是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

1、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能源动力及铁路运输类经营性资产概况：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能源动力及铁路运输类经营性资产主要承担武钢集团厂区内能源介质（包括水、电、气、热力）供应和铁路运输任务，其中向武钢股份提供服务占全部业务量的比重为70%左右。

A、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能源动力经营性资产简况：

所属资产名称：武汉钢铁集团能源动力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能源动力）

办公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负责人：杨先桥

企业类型：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

经营范围：从事水、电、风、气、油(重油)等能源介质生产和配输

1) 历史沿革

1958年成立武钢动力厂,后分别改建为武钢动力部、八厂一部等,2002年12月30日,改制为武汉钢铁集团能源动力公司,作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原能源总厂所属的供水厂、供电厂、热力厂、动修厂、能源试验中心(原电工试验所)行政隶属不变。

2) 组织架构

能源动力下属五厂一中心,是武钢从事能源介质生产和配输的专业化单位。公司设置综合办公室、经营计划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组织人事部、宣传部7个处级职能部门和技术改造办公室、工会办公室、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纪委监察办公室、团委5个科级职能部门。下辖供水厂、供电厂、燃气厂、热力厂、动力设备修理厂和能源试验研究中心。

3) 生产经营

能源动力资产为武钢集团从事能源介质生产和配输的专业化公司,下设供水厂、供电厂、燃气厂、热力厂、动修厂和能源试验研究中心。担负着武钢主体厂生产所需水、电、风、气(汽)、油(重油)等能源介质的产供输任务、民用管道煤气加工配输等。固定资产原值59.61亿元,站所183个。供水系统拥有取水、净化、循环到各类污水处理的先进装备;供电系统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六氟化硫组合电器等技术装备,从3KV到220KV电压等级的供电网络,其中220KV变电所3个,110KV变电所18个,年输配电量达40亿Kwh;热力系统拥有从瑞士、德国等国家引进的大型现代化高炉鼓风机组,有从75t/h到150t/h的锅炉及蒸汽机组,其中75t/h锅炉7座,130t/h锅炉2座,150t/h锅炉4座,生产蒸汽能力达1430t/h,年发电量为2.6亿Kwh;燃气系统承担武钢高、焦炉煤气、转炉煤气的加工输送任务,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威金斯”“曼型”煤气柜,比肖夫煤气洗涤系统,配置高炉炉顶余压回收发电装置(TRT);动修厂是能源动力设备专业检修单位。拥

有水电风汽等高低压电器、锅炉、高速旋转设备的检修能力与技术，经验丰富、实力雄厚，并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获得国家认可的能源试验研究中心，主要担负着武钢高压电网、继电保护及绝缘测试任务，目前已发展为技术人才荟萃、检测项目齐全、仪器装备精良、测试手段先进的能源检测机构。

B、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简况

所属资产名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铁路运输（以下简称：铁路运输）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负责人：林栋材

企业类型：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

经营范围：主要承担武钢股份公司及其它子(分)公司的原燃料、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铁路运输任务，同时负责国家干线之武钢联合编组站进厂路局车的解、编、集等技术作业和交接作业。

1) 历史沿革

(1)1956 年-1964 年一期工程配套建设发展阶段，基本上形成 150 万吨的运输能力。

(2)1965 年-1985 年“双 400 万吨”和一米七轧机建设配套发展阶段，基本上形成 400 万吨的运输能力。

(3)1985 年-1999 年“双 500 万吨”和“双 700 万吨”配套建设发展阶段，已基本具备 650 万吨的运输能力。

(4)2000 年至今，基本具备保武钢生产铁 1150 万吨/年，钢 1180 万吨/年，材 1100 万吨/年的铁路运输能力。

2) 组织架构

运输部下属 17 个车间，是武钢从事铁路运输的直属单位。运输部设置综合办公室、党委工作部、运输管理科、劳资培训科、设备管理

科、安全保卫科、技术质量科、工会 7 个科级职能部门。

3) 企业经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运输部成立于 1956 年 5 月,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直属单位,是全国十大钢铁厂冶金运输行业企业之一,其运输量、周转量、机车综合能耗、机车台日产量、机车工作量等主要运输经济技术指标及管理信息化位居全国冶金同行业前列。主要承担武钢股份公司及其它子(分)公司的原燃料、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铁路运输任务,起着衔接钢铁生产主工序的作用,同时负责国家干线之武钢联合编组站进厂路局车的解、编、集等技术作业和交接作业。厂内运输工作流程分为普通车辆和冶金车辆运输两大类,普通车又分为路局车和厂内车两种,冶金车运输按照冶炼工艺要求分为铁水、铁渣、钢渣、钢坯运输,运输方式为成组固定、专组专送、零星车取配。

运输生产运作的特点是依据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产量制订运输保产方案,以保产为中心,安全运行为重点、运用灵活多样的管理技术和管理方法,按不同的总图布置、站场能力、装备水平,实施结合实际的运输组织方案,安全、准确、快捷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完成各项铁路运输经济指标。

2、能源动力及铁路运输类经营性净资产财务状况

能源动力及铁路运输的财务状况如下:

表 2-4 企业资产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60,128,142.99	4,044,170,661.01
负债	921,842,989.01	1,205,885,507.03
净资产	2,838,285,153.98	2,838,285,153.98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96,463,133.62	5,313,987,473.16
主营业务利润	132,358,589.58	74,348,545.82
利润总额	133,123,555.58	58,703,345.54
净利润	82,130,412.38	28,814,238.90

(五)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 131,954.91 万元,包括在建土建工程和在建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值 600,300,837.00 元,分别位于运输部、氧气公司、能动公司、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武汉钢铁集团氧气公司新建七大氧武扩 19-41(土建)71,780,000.00 元、能动公司武钢北湖排口闭循环利用工程武扩 21-14(土建)42,942,139.00 元、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武扩 21-15 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工程(土建)80,066,000.00 元、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63M 焦炉工程武扩 40(土建)112,268,580.00 元。各个在建工程进展情况不一,但均属正常进行之中。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719,248,333.39 元,分别位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运输部、氧气公司、能动公司、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及可行性研究费用及初步设计费用等,其中氧气公司新建七大氧武扩 19-41(设备)为 270,915,339.28 元、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63m 焦炉工程武扩 40(设备)193,437,062.78 元、能动公司武扩 19-17-7 蒸汽鼓风机站直流改循环(设备)20,336,000.00 元及武扩 21-15 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工程(设备)15,344,693.47 元。

在建工程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分布点多面广

各在建工程分别位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及部门,分散在整个集团公司的各个厂区。

2、专用性强、类型分散

根据企业的情况,其在建工程均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建成后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具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其专用性明显。

企业的在建工程,分为在建土建工程和在建设备安装工程,而在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中可按设备类型分类；可按在建工程建成后的用途分为生产使用和环保使用固定资产；还可划分为技术改造工程和新建工程等。

各在建工程的进展程度不一，有的已基本完工，有的刚开始设计，未开始施工。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一）评估对象

此次委托评估对象为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能源动力与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上述 5 类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

（二）评估范围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能源动力与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上述 5 类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具体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资产和负债，并且由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载明。

四、评估目的

根据 2007 年 10 月 1 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决议》，确定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能源动力与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上述 5 类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出售给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需对上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以确定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售钢铁主业配套资

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金额。

六、评估基准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此次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原则

- 1、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 2、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的工作原则。
- 3、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
- 4、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八、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资产评估主管机关规定的方法、标准及有关参数进行。主要依据有:

(一) 主要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 5、《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 号);
- 6、《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

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7、《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1996年5月7日发布);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9、《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1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11、《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4年12月;

12、《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1999);

13、《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二)行为依据

1、2007年10月1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决议》;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设备购置合同等其他资料。

(四)采用的取价标准

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07年5月19日);

2、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3、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4、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5、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财建[2007]670号文件;

6、《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7、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8、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1997]456号“汽车报废标准”;

9、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07年6月30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11、《工程建设全国机电设备2007年价格汇编》;

12、《武汉统计年鉴》(2006年);

13、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14、《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3年);

15、《湖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3年);

16、《湖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3年);

17、《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鄂建[2003]44号文);

18、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财建[2007]670号文件;

19、《武汉工程造价》(2007年第2季度);

20、武价房字[2004]74号《市物价局、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屋重置价格标准的通知》;

21、其他参考资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他有关依据

- 1、《中国统计数据—中国网》；
- 2、财政部资产评估司主编的《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
- 3、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4、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和有关资产产权确认、资产状态的书面说明；
- 5、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

九、评估方法

鉴于各单位资产利用现状及经营状况，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各单项资产，根据所具备的评估条件，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

（一）成本法的评估方法

以下按照资产类别分项简述：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经盘点，倒推验证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无误，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大额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在核对相符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将申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余额进行了核对，以验证申报表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等内容的正确性。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并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凭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经上述调查、核实，未发现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依据，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因周转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备虽存放时间较长,但为正常储备材料,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采购价格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型号淘汰的存货,按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企业生产的产品,评估值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产品的销售利润后确定。

2、长期投资的评估

对于拥有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并且可以延伸评估的,评估人员进行延伸评估;对于不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按照被投资企业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投资的价值。

3、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设备重置全价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参照《2007 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工程建设全国机电设备 2006 年价格汇编》等价格资料及参考近期同类设

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进口设备,主要通过生产厂家在中国的代表机构询价,取得评估基准日市场市价的报价,并根据不同国家的情况扣除不同比例折让确定购置价,在短时间内询不到市场价者,且合同价日期与评估基准日较近,则根据国外同类设备物价上涨指数调整确定,对 FOB 价设备还考虑海运费、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和商检费等。

b、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的运杂费率计取。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d、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依据相关规定、有关取费文件和现场实际,确定费率标准。

e、资金成本:根据不同设备购置安装的情况确定合理工期,按相同期限的银行贷款利率、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所在地区市场信息及《黑马信息广告》、《慧聪汽车商情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湖北省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电子设备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

另:部分电子设备(包括空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

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 N_1 和现场勘察成新率 N_2 , 加权平均确定其成新率 N , 即

$$\text{成新率 } N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N_1 \times 0.4 + \text{现场勘察法成新率 } N_2 \times 0.6$$

其中:

理论成新率 N_1 :

按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 评估确定的不同类型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设备的大修周期确定的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 计算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_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 N_2 :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 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 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B、车辆成新率

根据国经贸经[1997]456号文《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2000年12月18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 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 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若两者结果相当, 则不进行调整。

C、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4、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搜集的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以建筑物工程量套用现行定额标准和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按合理建设期同期的贷款利率等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重置全价从而得出评估值。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它费用 + 资金成本

①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定额直接费 + 临时设施费 + 现场经费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税金

按照建筑物工程量，套用定额所规定的工料机消耗量乘以人工、材料及机械费单价计算出定额直接费，再用评估基准日取费费率计算出各分项工程造价，汇总后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 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包括：武汉市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表 9-1 武汉市前期及其他费用标准

序号	名称	计算依据	取费		文件标准
			%	元/m ²	
1	设计勘测费	总概算	1.50%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2	招投标费	总概算	0.16%		鄂价费字[1992]232号
3	标底审查费	总概算	0.10%		鄂价费字[1992]232号
4	工程质量监督费	总概算	0.15%		武政[1997]20号
5	白蚁防治费	建筑面积		1.5	武政[1997]65号
6	人防建设费	建筑面积		14	武政[1997]20号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80	武政[1997]20号
8	消防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5	武政[1997]20号
9	建设工程监理费	总概算	1%		财政部、建设部[2007]670号文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10	建设单位管理费	总概算	1%		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2]394号
合 计		—	3.91%	100.5	—

注:工业用厂房不计取“人防建设费”。

③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工程正常情况下的工期定额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表 9-2 利率表
2007年5月19日执行

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5.85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6.57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三年(含三年)	6.75
三至五年(含五年)	6.93
五年以上	7.20

2) 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经加权平均得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由评估人员现场实地勘察考评打分评定。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在建工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得出总资产评估值。

(1) 在建土建工程

由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在建工程的特殊性,其全部为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无法面向市场进行出租或出售,部分工程完成工程量较少及尚未正式开工,本次评估对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其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在建工程是按在建工程客观投入的成本评估,即以开发或建造被估在建工程已经耗费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再加上正常的利润和应纳税金来确定被估在建工程价值的方法。

在建工程价值=土地取得+专业费用+建造建筑物费用+正常利税

其中,土地取得费用是指为获得土地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相关手续费和税金。

专业费用包括咨询、规划、设计等费用。

建造建筑物费用是指在评估基准日在建已经耗费的各项必要建造费用之和。

正常利税包括建造商的正常利润和营业税等。

公式中:

1) 在本次评估中,土建工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租赁方式获得,因此在本次评估中不考虑土地取得费用。

2) 本次评估中的专业费用和建造建筑物的费用，企业未考虑自有资金的成本，其他费用已包含在账面价值中。

(2) 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本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中，大部分属于正常施工建设，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长。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可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加上必要合理的费用，得出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1) 对于已完工程项目，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由设备购置净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辅助材料费、工程咨询管理费等构成。

成新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是：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100%

2) 对正在实施的改、扩建项目，首先进行账面核实，分析其账面价值构成，剔除不合理的费用，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在建工程已完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

6、负债的评估

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其它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长期借款。对于负债项目，根据评估申报表，按照核实后是否存在债权人和是否为实际需要付出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能源动力与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上述 5 类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

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能源动力与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生产的基础和条件，生产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1）基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基本假设

- A、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B、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C、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D、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生产经营能力、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即评估是基于当前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模式，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商业环境和经营战略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E、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保持其现有的主营业务结构、规模和生产经营能力持续经营，不再对现有的生产经营设施、技术装备等生产经营能力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现有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生产能力的更新按照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在对应资产的价值趋于零或接近残值时按照账面原值进行更新、在永续经营阶段等额于相应资产的折旧额；营运资本与经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F、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期内，其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本次估算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的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的支出。其中长期付息债务是为扩大经营规模的一种基本建设性资金需求，该种资金需求在建设项目完成后不再需要，并按照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G、本次评估假设，当所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不再随预测年度而变化时，即为经营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收益。

H、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 限制条件

经尽职调查核实，本次评估受到以下条件的限制：

本次评估对象是武钢集团主业的配套资产，主要为武钢集团的钢铁冶炼生产提供产品和服务。评估对象主营收入大部分来自武钢集团

内部的关联交易。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根据本次对评估对象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纳入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参股长期投资）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

C_3 ：基准日的参股长期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D = \sum_{i=1}^n \frac{(d_i + D_i)}{(1+r_d)^i} \quad (5)$$

式中：

d_i ：未来第 i 年债权人的净收益（扣税后利息）；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加权利率；

$$r_d = r_o \times (1-t) \quad (6)$$

r_0 : 所得税前的付息债务加权利率;

t : 适用所得税税率;

D_i : 未来第 i 年偿还的付息债务本金。

M :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delta \times (B - D) \quad (7)$$

$$\delta = \frac{\Delta}{(\Delta + E_0)} \quad (8)$$

式中:

δ :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少数股东权益比;

Δ : 评估对象基准日经审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_0 : 评估对象基准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价值;

2) 预期收益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9)$$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收益。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0)$$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1)$$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12)$$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k_e - r_f) \quad (13)$$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k_e : 股东期望报酬率;

$$k_e = r_m + \varepsilon \quad (14)$$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5)$$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6)$$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7)$$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开始前进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 而后开始现场清查核实、勘察、评定估算、汇总分析工作, 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出具资产评估

报告书。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京都公司接受武钢集团的委托，对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能源动力与铁路运输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上述 5 类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指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填报资产清单。

（三）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对被评估的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并进行了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对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清单进行征询、鉴别、核实；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清单到现场对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

对设备进行现场勘查鉴定；

调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市场营销情况以及行业状况等；

市场调查、取得计价依据及价格资料；

分析取得的资料，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

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填列清查评估明细表。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评估人员履行了下列评估汇总程序：
汇总单项资产评估值，填列清查评估汇总表；
填列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及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进行评估结论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撰写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书；
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

（五）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书预报告提交委托方及财产评估主管机关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书再行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评估报告书正式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

依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等规定，评估人员在估价现场适当地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情况，搜集和核对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证明文件，调查了与权属相关的事项。

（二）评估结论

我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评估得出委估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鉴于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是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本次成本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价值。评估师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后，认为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其价值的市场公允性更趋于公平合理，本项目最终评估结论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845,406.5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845,406.54 万元，评估值 960,602.20 万元，评估增值 115,195.66 万元，增值率 13.63%。

负债合计账面值 144,664.3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44,664.30 万元，评估值 144,663.55 万元，评估减值 0.75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700,742.2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700,742.24 万元，评估值 815,938.65 万元，评估增值 115,196.41 万元，增值率 16.44%。

表 11-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8,807.09	8,807.09	9,119.12	312.03	3.54
长期投资	2	337,438.81	337,438.81	384,374.44	46,935.63	13.91
固定资产	3	498,522.93	498,522.93	566,470.93	67,948.00	13.63
其中：在建工程	4	134,435.76	134,435.76	135,303.30	867.54	0.65
建筑物	5	161,335.22	161,335.22	217,852.19	56,516.97	35.03
设备	6	199,818.35	199,818.35	213,017.62	13,199.27	6.61
土地	7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	
其他资产	10	637.71	637.71	637.71	-	-
资产总计	11	845,406.54	845,406.54	960,602.20	115,195.66	13.63
流动负债	12	92,184.30	92,184.30	92,183.55	-0.75	-
非流动负债	13	52,480.00	52,480.00	52,480.00	-	-
负债总计	14	144,664.30	144,664.30	144,663.55	-0.75	-
净 资 产	15	700,742.24	700,742.24	815,938.65	115,196.41	16.44

评估详细情况见分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二）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三）限于评估师的能力，及企业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多为关联交易所得的特殊性，评估机构无法判断企业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价格和成本等基础数据的合理性。收益法评估结论仅是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历史经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及其构成为基础，在假定未来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价格与成本费用等仍保持其历史变化趋势条件下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座落地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价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十四、评估报告书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书需经评估机构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仅反映在此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股权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以及其它经济行为所可能带来的损失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评估结果是以资产持续经营为前提,在该前提变化时,本评估结果无效。

3、本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2007年6月30日至2008年6月29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4、本评估报告中得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的许可,京都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5、委托方应在评估报告书所限定的评估目的和范围内且在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条件下使用评估报告书,超范围使用或不当引用的责任,由使用者、引用者承担;因使用或引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十五、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日为2007年10月1日。

（本页无正文）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鲁国平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 智

2007年10月1日

备查文件

- 1、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007年10月1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决议》;
- 3、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 5、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本项目评估参与人员名单;
- 9、本项目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进一步理顺钢铁主业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指武钢集团目前经营运作的、与武钢股份钢铁主业配套的焦化、氧气、金属资源、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等资产，具体包括：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与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与上述五类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武钢股份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收购关联交易之财务顾问，秉承诚信勤勉原则，对武钢股份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详尽的审阅，在此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等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武钢股份、购买方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控股股东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指	指武钢集团目前经营运作的、与武钢股份钢铁主业配套的焦化、氧气、金属资源、能源动力、铁路运输五类资产，具体包括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出资、与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与五类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其明细载于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武钢焦化	指	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氧气	指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金资	指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指	在评估基准日由武钢集团能源动力公司与运输部两家单位管理的资产及负债，这两家单位是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
与五类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	指	与武钢股份钢铁主业配套的焦化、氧气、金属资源、能源动力、铁路运输五类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瑞华恒信	指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6月30日
专项审计基准日	指	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

		议的前月最后一日
专项审计	指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在专项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应在从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交割期	指	从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次日起至第10个工作日。
财务报告	指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次收购标的资产2006年、2007年1-6月财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而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收购、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	指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武钢股份拟收购武钢集团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行为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协议	指	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于2007年11月12日签订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收购协议》

第二节 绪言

广发证券接受武钢股份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决策文件、相关协议、相关政府批文、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并在此进行如下声明：

（一）武钢股份已对广发证券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二）广发证券作为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仅限于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公允、是否对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并不包括应由武钢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关联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

（三）广发证券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广发证券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广发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武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并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武钢股份董事会发布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第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

一、本次收购购买方

- 1、公司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捌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 3、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 4、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
- 5、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
- 6、历史沿革

武钢股份于1997年11月7日经《关于同意设立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164号）批准设立。1999年8月3日，武钢股份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武钢股份拥有当今世界先进水平的炼铁、炼钢、轧钢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钢材产品共计7大类、500多个品种。主要产品有冷轧薄板、冷轧硅钢、热轧板卷、中厚板、大型材、高速线材、棒材等。目前，公司先后有100多项产品获全国、省、部优质产品证书，冷轧硅钢片、造船用钢板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重轨、板材获湖北省名牌产品称号，39项钢材产品获冶金行业“金杯奖”，有64.07%产品实物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

7、财务状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武钢股份的总资产为397.88亿元，负债为179.71亿元，净资产为218.17亿元。

二、本次收购出售方

- 1、公司名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柒亿叁仟玖佰陆拾壹万元整
- 3、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 4、注册地址：青山区厂前
- 5、经营范围：主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

销售；化工产品（包括危险品）、炼焦、燃气生产和供应、化肥制造与销售。兼营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含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经营范围；主兼营中国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6、历史沿革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是中国成立后由国家投资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于1955年10月破土动工，1958年9月13日正式投产。1993年10月，经国家批准成立武钢集团。2000年12月，武钢集团被列为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7、财务状况

2006年武钢集团净利润为25.26亿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其净资产为436.23亿元。

三、相关当事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武钢集团目前持有武钢股份流通股 5,002,072,832 股，占其股份总额的 63.82%，为武钢股份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构成关联关系。

第四节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对于标的资产，本次收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本次收购审计机构—中瑞华恒信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2006 年、2007 年 1-6 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其钢铁主业配套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 号），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总体资产评估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8,807.09	8,807.09	9,119.12	312.03	3.54
长期投资	2	337,438.81	337,438.81	384,374.44	46,935.63	13.91
固定资产	3	498,522.93	498,522.93	566,470.93	67,948.00	13.63
其中：在建工程	4	134,435.76	134,435.76	135,303.30	867.54	0.65
建筑物	5	161,335.22	161,335.22	217,852.19	56,516.97	35.03
设备	6	199,818.35	199,818.35	213,017.62	13,199.27	6.61
土地	7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	
其他资产	10	637.71	637.71	637.71	-	-
资产总计	11	845,406.54	845,406.54	960,602.20	115,195.66	13.63
流动负债	12	92,184.30	92,184.30	92,183.55	-0.75	-
非流动负债	13	52,480.00	52,480.00	52,480.00	-	-
负债总计	14	144,664.30	144,664.30	144,663.55	-0.75	-
净资产	15	700,742.24	700,742.24	815,938.65	115,196.41	16.44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以下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一）武钢焦化 100%的股权

- 1、公司名称：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伍亿肆仟贰佰壹拾肆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4、注册地址：青山区厂前

5、经营范围：焦碳、焦炉煤气、焦化副产品生产、加工；机电设备检修；设备防腐、保温；炉窑维修；焦化甲苯、农用化肥硫酸铵的生产、销售；易燃液体（含甲苯）、易燃固体、有毒品、腐蚀品（含硫酸铵）批发。

6、业务情况

武钢焦化主要产品为焦炭，其生产的焦炭是武钢股份高炉炼铁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武钢焦化拥有6座6m大容积焦炉、3座4.3m焦炉。2006年生产焦碳435万吨，是武钢股份最主要的焦炭供应商。

7、历史沿革

武钢焦化的前身是1956年成立的武汉钢铁公司焦化车间。1958年焦化厂正式成立。1998年8月，由武钢集团独资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8、财务状况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824号），武钢焦化2006年、2007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07,259,622.15	2,256,764,735.90
负债合计	363,137,344.03	412,831,346.74
净资产	1,844,122,278.12	1,843,933,389.16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25,127,307.97	5,521,873,565.44
营业利润	96,135,863.94	107,172,737.22
净利润	72,130,703.45	58,456,234.87

审计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下同

9、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3 号），武钢焦化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82,389.43	82,389.43	81,177.93	-1,211.50	-1.47
长期投资	170.00	170.00	247.90	77.90	45.82
固定资产	137,438.54	137,438.54	169,648.98	32,210.44	23.44
其中：在建工程	7,283.13	7,283.13	7,590.96	307.83	4.23
建筑物	46,469.41	46,469.41	59,616.24	13,146.83	28.29
设备	83,418.75	83,418.75	102,426.50	19,007.75	22.79
其他资产	727.99	727.99	727.99	-	-
资产总计	220,725.96	220,725.96	251,802.80	31,076.84	14.08
流动负债	36,313.73	36,313.73	36,313.73	-	-
负债合计	36,313.73	36,313.73	36,313.73	-	-
净资产	184,412.23	184,412.23	215,489.07	31,076.84	16.85

（二）武钢氧气 100%的股权

1、公司名称：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伍亿陆仟肆佰肆拾肆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4、注册地址：青山区白玉山（武钢20号门）

5、历史沿革：武钢氧气的前身是武钢氧气车间于1956年开始筹建。1958年2月改称武钢动力厂氧气车间。1972年12月18日，武钢氧气厂正式成立。1998年8月由武钢集团独资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永久气体、混合气体气瓶充装（气体品种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为限）；医用氧气的生产；汽车货运、机械加工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经营期限内方可经营）

7、业务情况

武钢氧气的主要产品为主要产品有氧、氮、氩、氦、氖、氪、氙及氢气、压缩空气等九大系列 40 多种不同规格的气体和二百余种特种气体产品。其生产的氧、氮、氩及压缩空气广泛应用于武钢股份钢铁生产的全流程，其中氧气是武钢股份转炉炼钢工序的主要原料之一。武钢股份使用的工业气体全部向武钢氧气采购。

武钢氧气现拥有 4 台装机能力 10,000m³/h、2 台装机能力为 30,000 m³/h、2 台装机能力为 60,000 m³/h 制氧设备，合计现有制氧能力为每小时 220,000 m³。其总体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财务状况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6 号）武钢氧气 2006 年、200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76,077,692.09	1,943,732,276.57
负债合计	628,137,528.34	605,554,349.55
净资产	1,347,940,163.75	1,338,177,927.02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552,349,673.94	993,020,043.84
营业利润	60,631,932.11	65,484,403.09
净利润	41,375,744.49	43,032,025.31

9、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2 号），武钢氧气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63,123.08	63,123.08	65,419.68	2,296.6	3.64
长期投资	879.78	879.78	1,238.21	358.43	40.74

固定资产	131,424.90	131,424.90	143,604.67	12,179.77	9.27
其中：在建工程	2,054.45	2,054.45	2,059.70	5.25	0.26
建筑物	17,519.87	17,519.87	22,075.68	4,555.81	26.00
设备	111,826.78	111,826.78	119,469.29	7,642.51	6.83
其他资产	82.62	82.62	82.62	0.00	0.00
资产总计	195,510.38	195,510.38	210,345.18	14,834.80	7.59
流动负债	13,511.87	13,511.87	13,511.87	-	0.00
非流动负债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	0.00
负债合计	61,511.87	61,511.87	61,511.87	-	0.00
净资产	133,998.51	133,998.51	148,833.31	14,834.80	11.07

（三）武钢金资 100%的股权

1、公司名称：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玖拾柒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祁和平

4、注册地址：青山区厂前

5、历史沿革：武钢金资的前身是1970年成立的武钢碎铁厂。1998年由武钢集团独资设立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黑色、有色金属加工、销售；钢铁渣开采；金属材料、钢材、汽车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废钢加工；机械制造及维修；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拆截。（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7、业务情况

武钢金资的主要业务为废钢加工和二次资源回收。废钢是武钢股份转炉炼钢工序的原料之一，主要用于调节钢水温度。武钢金资加工的废钢绝大部分销售给武钢股份。

8、财务状况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5 号），武钢金资 2006 年、200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6,198,895.07	222,739,907.72
负债合计	75,918,221.28	55,785,231.18
净资产	190,280,673.79	166,954,676.54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9,942,204.63	396,148,609.52
营业利润	39,948,937.42	41,519,220.61
净利润	31,293,149.12	7,187,581.13

9、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55-4号），武钢金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2,726.06	22,726.06	22,717.43	-8.63	-0.04
固定资产	3,669.77	3,669.77	4,702.39	1,032.62	28.14
其中：在建工程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建筑物	975.71	975.71	1,043.25	67.54	6.92
设备	2,544.64	2,544.64	3,549.14	1,004.50	39.48
其他资产	224.06	224.06	224.06	-	-
资产总计	26,619.89	26,619.89	27,643.88	1,023.99	3.85
流动负债	7,591.82	7,591.82	7,591.82	-	-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
负债合计	7,591.82	7,591.82	7,591.82	-	-
净资产	19,028.07	19,028.07	20,052.06	1,023.99	5.38

（四）与能源动力类、铁路运输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相关业务介绍

本次拟收购的能源动力及铁路运输类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由武钢集团能源动力公司与运输部管理，这两家单位是武钢集团下属的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

能源动力类资产主要担负着武钢股份生产所需水、电能、风、蒸汽、煤气等主要能源介质的产、供、输任务；铁路运输类资产主要承担武钢股份钢铁主业生产所

需原燃料、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铁路运输任务，起着衔接钢铁生产主工序的作用，是铁、钢、材生产的重要运输链。

2、财务状况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能源动力及运输资产模拟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822 号），与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06 年、200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60,128,142.99	4,044,170,661.01
负债合计	921,842,989.01	1,205,885,507.03
净资产	2,838,285,153.98	2,838,285,153.98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896,463,133.62	5,313,987,473.16
营业利润	132,358,589.58	74,348,545.82
净利润	82,130,412.38	28,814,238.90

3、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武汉钢铁集团能源动力和铁路运输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1 号），该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8,807.09	8,807.09	9,119.12	312.03	3.54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66,568.02	366,568.02	433,648.48	67,080.46	18.30
其中：在建工程	2,480.84	2,480.84	2,480.84	-	-
建筑物	161,335.22	161,335.22	217,852.19	56,516.97	35.03
设备	199,818.35	199,818.35	213,017.62	13,199.27	6.61
其他资产	637.71	637.71	637.71	-	-
资产总计	376,012.82	376,012.82	443,405.31	67,392.49	17.92

流动负债	92,184.30	92,184.30	92,183.55	-0.75	-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
负债合计	92,184.30	92,184.30	92,183.55	-0.75	-
净资产	283,828.52	283,828.52	351,221.76	67,393.24	23.74

(五) 与上述五类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

本次拟收购的在建工程是与武钢股份钢铁主业配套的焦化、氧气、金属资源、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等5类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共计32项。根据本次转让审计机构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823号），本次拟收购的在建工程及专项借款情况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金额
在建工程	1,319,549,170.39
长期借款	524,800,000.00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拟出售其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在建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7]第55-5号），该类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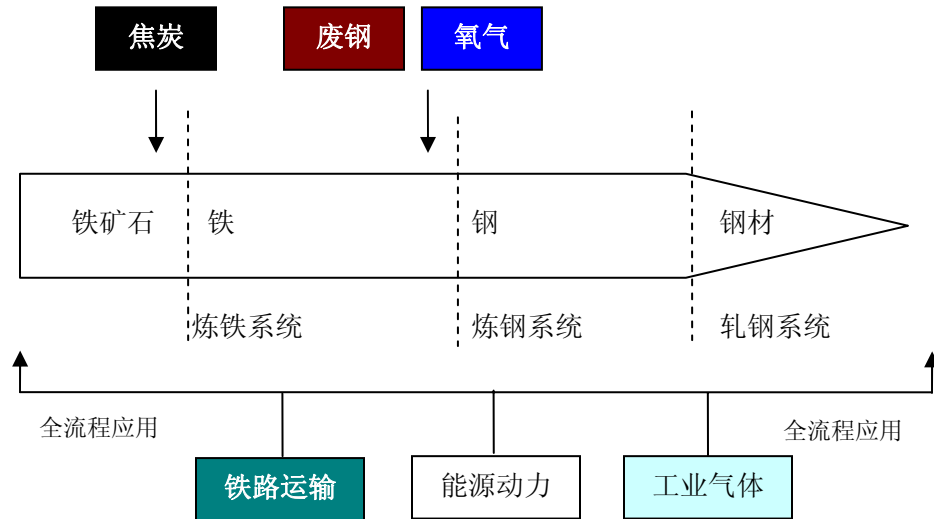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	131,954.92	131,954.92	132,776.08	867.54	0.66
其中：在建工程	131,954.92	131,954.92	132,776.08	867.54	0.66
资产总计	131,954.92	131,954.92	132,776.08	867.54	0.66
非流动负债	52,480.00	52,480.00	52,480.00	-	-
负债合计	52,480.00	52,480.00	52,480.00	-	-
净资产	79,474.92	79,474.92	80,342.46	867.54	1.09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加强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控制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独立性

钢铁生产是一个将自然状态存在的铁转变成满足特定需求钢材产品的连续加工过程。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钢铁主业生产中的作用如下图所示：



焦炭是高炉炼铁还原反应的还原剂和骨架，是武钢股份高炉炼铁工序的主要原料之一。它是以煤为原料，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到 1000℃左右，经高温干馏而成。本次收购前，武钢股份高炉炼铁使用的焦炭绝大部分由武钢焦化提供。

氧气和废钢分别为转炉炼钢氧化反应的氧化剂和温度控制剂，是武钢股份转炉炼钢工序的重要原料。在转炉炼钢氧化反应中，氧气与原料铁水中所含碳、硅及其他元素进行发热氧化反应，除掉铁水中的杂质，使铁转变成钢。同时由于转炉炼钢氧化反应会释放热量，为了有效控制反应尚需通过添加废钢来有效控制钢水温度。本次收购前，武钢股份所需氧气和废钢全部由武钢氧气和武钢金资提供。

如前所述，钢铁生产是一个连续加工过程，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电、风、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介质起到驱动、传导和保护作用；同时在钢铁生产各工序之间产品、在产品的物流大部分是通过厂内铁路运输来实现的。在本次收购前武钢股份所需能源介质和厂内铁路运输服务全部由武钢集团能动公司、运输部和武钢氧气提供。

综上，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是武钢股份钢铁主业生产的有机组成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武钢股份对其实现完全控制，独立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资产边界发生变化，独立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是武钢股份钢铁主业生产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武钢股份需持续向其购买焦炭、工业气体、能源介质等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废钢加工和铁路运输服务。而且，随着武钢股份钢铁产能的扩大，对该部分产品和劳务的需求也呈上升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武钢焦化、武钢氧气、武钢金资将成为武钢股份全资子公司，能源动力及铁路运输类资产亦成为武钢股份资产。由于武钢股份资产边界发生变化，该等关联采购问题亦得以解决，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降低武钢股份生产成本

（一）直接生产成本的降低

由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全部向武钢股份提供产品和服务，本次收购前其向武钢股份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所获得的利润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均可视为武钢股份钢铁直接生产成本的降低。

（二）生产效率上升所带来的成本降低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沟通成本进一步降低，生产作业管理将进一步顺畅。将使得武钢股份钢铁生产效率进一步上升，从而使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三）资源合理调配带来的成本降低

本次收购前，钢铁主业资产和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产权关系属于武钢集团和武钢股份两个不同的产权单位。本次收购后武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和主业配套资产已整体进入武钢股份，武钢股份可以从生产全流程角度统一调度指挥，合理配置资源和安排流程，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四、延伸产业链，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打下基础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钢股份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到煤化工、工业气体制造、金属资源回收利用等上游领域。此举一方面将提升武钢股份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为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整合资源打下基础。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资产交易情况

一、本次收购定价方式

根据本次收购协议，在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次日，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专项审计基准日为基准日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评估结果和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的专项审计为基础，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最终收购价格=专项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评估增值所引起的折旧和其他变化

上述收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组成数据需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阅。

二、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

（一）武钢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二）在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下一工作日，武钢股份将按照评估结果所确定的净资产数额将 50%收购资金汇入武钢集团指定账户。

（三）最终收购价格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武钢股份和武钢集团将按照最终收购价格的 50%完成收购资金的补差或退款工作。剩余 50%的收购资金从收购日起一年内全部付清，从收购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武钢股份未支付的收购资金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向武钢集团支付利息。

三、本次收购资产交割期

从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次日起至第 10 个工作日。

四、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关于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方面

根据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 2007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商标无偿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武钢

集团将标的资产涉及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武钢股份；同时，将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无偿许可给武钢股份使用。

（二）关于土地使用权方面

本次收购后，武钢股份将向武钢集团租赁本次收购涉及的土地，即本次收购资产不包括土地价值。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人员

本次收购后，标的资产所涉及人员将遵循专业化管理的原则，随资产、业务转移。

第七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广发证券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一）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
-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的运营状况、产能及盈利能力等）真实、准确、完整。
- （四）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五）国家对钢铁等相关行业方面的政策以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六）本次关联交易所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七）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且能如期完成。
- （八）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钢股份将拥有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武钢股份钢铁生产供应链体系得以延伸到上游煤焦化、工业气体制备、金属资源回收、能源介质供应和厂内铁路物流运输等领域。武钢股份对钢铁主业生产所必须资源的控制能力得以增强，综合实力得以提高，股东价值也将得到提升，主要表现为：

- 1、加强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控制，生产的独立性进一步提高；
- 2、资产边界发生变化，独立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 3、降低武钢股份生产成本；
- 4、延伸产业链，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打下基础。

（二）关于本次收购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定价兼顾了各方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格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收购价格合理。

（三）关于本次收购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的影响

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独立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

（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武钢集团目前经营运作的、与武钢股份钢铁主业配套的焦化、氧气、金属资源、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类资产将全部进入武钢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武钢股份和武钢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武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和配套资产将绝大部分进入武钢股份。武钢股份原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采购焦炭、能源介质，接受铁路运输、废钢加工服务而产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将不再存在。关联交易将进一步规范。

（五）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

武钢股份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

（六）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收购的重大信息，武钢股份董事会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揭示的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的保护

1、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武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

2、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各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武钢股份董事会表决通过，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是公开、

公平、公正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武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工作。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利，没有证据表明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受到了侵害。

（八）提请武钢股份股东及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在本次关联交易中还存在以下问题和风险：

1、本次资产收购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审批，则本次资产收购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2、如上所述，本次资产收购尚须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因此本次收购资产的交割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交割时间的不确定性，使得本次资产收购对武钢股份2007年的盈利情况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钢铁及相关行业的波动性特点将会给武钢股份的未来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波动性。

4、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投资武钢股份的收益与风险并存，广大投资者应充分注意这种关系，进行理性投资。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武钢股份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武钢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九）结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武钢集团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备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武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了回避。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收购属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以评估值结合专项审计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旨在进一步完善钢铁生产的一体化管理，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比重较高等问题。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将更加独立完整，经营性资产的规模将进一步壮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我们目前的查证，公司对本次收购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安排恰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双方决策机构充分论证后作出的，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资产收购虽为关联交易，但在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钢铁生产流程将进一步理顺、生产经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数额将进一步降低。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相关各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收购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以评估值为基准并以相关部门批准确认的价格为其最终交易价格，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等价之原则。

3、本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武钢股份进一步理顺钢铁生产流程，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关联交易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

4、本次关联交易的综合评价

基于本报告的基本假设和上述理由，根据本次资产收购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资产收购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合法”。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同意函
- 4、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协议书
- 6、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商标无偿转让协议
- 7、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8、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之财务顾问报告
- 9、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11、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2日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07）069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10楼

电 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07）069 号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就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承诺：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武钢股份”）本次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钢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列为武钢股份本次交易须公开披露的文件之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与武钢股份签定的《委托协议书》，以委托人本次交

易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审查了有关公司的历史和现状、相关证言及武钢股份进行本次交易的条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审查判断以及对法律的理解，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及机械设备的技术状况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武钢股份书面保证：即已提供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经核实，已提供材料中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主要股东、武钢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钢股份进行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简化名词：在没有特别说明之处，下列名词是指：

- 1、武钢股份、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武钢集团——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3、钢铁主业——指武钢股份目前经营运作的，包括炼铁、炼钢、轧钢、冷轧、硅钢等相关资产及业务；
- 4、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指武钢集团目前经营运作的、与武钢股份钢铁主业配套的焦化、氧气、金属资源、能源动力、铁路运输五类资产，具体包括武钢

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出资、与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与五类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其明细载于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5、本次交易——指武钢股份拟向武钢集团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
- 6、焦化公司——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7、氧气公司——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 8、金资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9、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3、《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本文中的“元”，是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武钢集团

武钢集团是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

武钢集团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201000000155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73,961 万元。武钢集团经核定的经营范围是：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化工产品（包括危险品）、炼焦、燃气生产和供应、化肥制造与销售（以上范围仅限持证的经营单位经营）。兼营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武钢集团历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年度检验。经过我们的合理查证，武钢集团自其设立至今，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钢集团依法有效存续。

武钢集团目前持有武钢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207.2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82%。

综上，我们认为：

武钢集团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武钢股份

武钢股份是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武钢股份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6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1999 年 8 月 3 日，武钢股份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武钢股份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2010011016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83,800 万元。武钢股份经核定的经营范围是：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

武钢股份历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年度检验。

根据武钢股份《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武钢股份是依法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我们的合理查证，武钢股份自其设立至今，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钢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我们认为：

武钢股份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武钢集团与武钢股份的关联关系

武钢集团系武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武钢股份 63.82% 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两者构成关联关系，两者之间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协议

2004 年武钢股份通过增发方式筹集资金完成了向武钢集团收购钢铁主业的工作。在增发收购过程中，武钢集团承诺武钢股份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有权进一步收购与钢铁主业联系密切的武钢集团资产，以减少与武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基于此等承诺和目的，武钢股份拟向武钢集团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从而实现钢铁业务的一体化经营，提高武钢股份独立运营能力。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2007 年 11 月 12 日，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签订了《钢

铁主业配套资产收购协议》。

该协议规定武钢股份将向武钢集团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07）第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总资产960,602.20万元，负债144,663.55万元，净资产815,938.65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得到国资委备案。

协议规定，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下一工作日，武钢股份按照评估结果所确定的净资产数额将50%收购资金汇入武钢集团指定帐户。然后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专项审计基准日（指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前月最后一日）为基准日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专项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及其他变化，确定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形成最终收购价格的相关数据须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阅。最终收购价格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武钢股份和武钢集团应按照最终收购价格的50%完成收购资金的补差或退款工作。

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决议的次日，武钢集团和武钢股份按照协议的约定开始办理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移转的法律交割手续，如上述其中某些转移事项因需得到政府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从而导致交割期内（10个工作日）无法完成的，双方将采取各种措施在合理期限内尽速完成，但在交割期内应首先完成包括管理权、使用权、支配权在内的权利义务的转移。

武钢股份应支付的剩余50%的收购资金从收购日起一年内全部付清，从收购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武钢股份未支付的收购资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向武钢集团支付利息。

协议还对收购后的经营进行了安排。协议规定收购完成后，武钢集团和武钢股份仍一如既往为两个平等独立的经营主体，武钢集团按照《公司法》和武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武钢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武钢股份将向武钢集团租赁使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所占用的土地。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以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一些不再存在的关联交易项目停止执行，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需要对方新增提供服务的项目按照双方新签订的《〈综

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执行。收购完成后,武钢集团将自身拥有的、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运作过程中所需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允许武钢股份无偿使用,所需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武钢股份。收购日起,武钢集团原就与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的员工所享受的各项保险及其他福利的缴费义务转由武钢股份承担,武钢集团在“十一五”规划中原计划实施的与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相关的建设项目转由武钢股份实施。

协议还规定以下条件均具备时,该协议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 1、协议经武钢集团审议同意签署;
- 2、协议经武钢股份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
- 3、评估结果已得到国资委备案;
- 4、武钢集团出售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准;
- 5、协议经武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约双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签约主体资格,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生效后将构成对协议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四、就本次交易所签订的其他关联交易协议

(一)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为4,170,642.67平方米,共为28宗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武钢股份将向武钢集团租赁使用。为此,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于2007年11月12日签订了《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座落地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武汉汉信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28宗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汉)汉信地产[2005](估)字第210号《土地估价报告》,该28宗地评估总地价为343,665.42万元。

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鄂土资函[2007]266号文《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批复同意,武钢集团将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同意武钢集团在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上述宗地租赁给武钢股份使用。武钢集团承诺将在以授权经营方式获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将上述宗地出租予武钢股份使用。

协议规定，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所占用土地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6,873.3084 万元。租金可于每五个完整会计年度调整一次，每次调整的幅度需经双方同意，该幅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逾前次确定租金的百分之十。

所涉宗地租期自租赁登记事宜完成当日至土地管理部门经授权经营后就上述宗地核发给武钢集团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终止日期届满。

武钢股份应在生效日起 30 日内将生效日至生效日所在当年年底的首次租金汇至武钢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租期的其余期间，武钢股份在每周年开始的 30 天内将该年的年度租金汇至武钢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还规定以下条件均具备时，该协议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 1、协议经武钢集团审议同意签署；
- 2、协议经武钢股份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
- 3、协议经武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双方签署的《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收购协议》生效；
- 5、经授权经营后，武钢集团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上述宗地的土地变更登记。

(二) 在收购完成后，由于武钢股份和武钢集团的业务和资产边界将发生变化，综合服务项目也将有所变化，为此，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规定，武钢集团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双方同意将武钢股份为武钢集团提供能源介质、供应电力、供应气体、供应粉焦、铁路运输、武钢集团为武钢股份代理采购炼焦用煤作为额外服务的增项列入《综合服务协议》所规定的服务项目。交易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

- 1、武钢集团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武钢股份为武钢集团供应能源介质，包括水、蒸汽、煤气、风等。收费基准按上一年度的实际成本加成 1%—3% 确定。付款日为下月第 4 个营业日。

- 2、武钢集团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武钢股份为武钢集团供应电力按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但不得高于政府价格、市场价格以及其他可以参照的价格，付款日为下月第 4 个营业日。

3、武钢集团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武钢股份为武钢集团供应气体，包括氧气、氮气、氩气、压缩空气等。收费基准按上一年度的实际成本加成 1%—3%确定。付款日为下月第 4 个营业日。

4、武钢集团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武钢股份为武钢集团供应粉焦，收费基准按市场价确定，可参照国家有关权威机构不时发布的价格执行。付款日为下月第 4 个营业日。

5、武钢集团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武钢股份为武钢集团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收费基准为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但不得高于政府价格、市场价格以及其他可以参照的价格，付款日为下月第 4 个营业日。

6、武钢集团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武钢集团代理武钢股份采购炼焦用煤，武钢集团按照采购价格的 1%—3%收取代理费，付款日为下月第 4 个营业日。

协议还规定以下条件均具备时，该协议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 1、协议经武钢集团审议同意签署；
- 2、协议经武钢股份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
- 3、协议经武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双方签署的《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收购协议》生效。

（三）武钢集团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拟将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使用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武钢股份。为此，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商标无偿转让协议》。

协议规定，在收购完成后，武钢集团将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目前使用的 3 件商标无偿转让给武钢股份。武钢股份承诺，上述转让商标商标权正式转归武钢股份后，将允许武钢集团在《商标注册证》核准使用的商品种类中的产品上无偿使用转让商标。

协议还规定以下条件均具备时，该协议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 1、协议经武钢集团审议同意签署；
- 2、协议经武钢股份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
- 3、协议经武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双方签署的《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收购协议》生效。

(四) 武钢集团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出售后, 拟将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运作过程中所需使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允许武钢股份无偿使用。为此, 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规定, 在收购完成后, 武钢集团将自己所拥有的、配套产业目前使用的 24 项专利技术、2 项专有技术作为增项列入《专利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协议》所规定的专利及专有技术项目, 允许武钢股份无偿使用。

协议还规定以下条件均具备时, 该协议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 1、协议经武钢集团审议同意签署;
- 2、协议经武钢股份董事会审议同意签署;
- 3、协议经武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双方签署的《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收购协议》生效。

经核查, 我们认为: 上述四个协议的签约双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签约主体资格, 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生效后将构成对协议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武钢集团目前经营运作的、与武钢股份钢铁主业配套的焦化、氧气、金属资源、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类资产将全部进入武钢股份。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武钢股份和武钢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情况

武钢股份将向武钢集团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07)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结果为: 总资产 960, 602. 20 万元, 负债 144, 663. 55 万元, 净资产 815, 938. 65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得到国资委备案。

- 1、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中包括武钢集团合法持有的焦化公司 100% 的出资。

焦化公司系由武钢集团独家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

在武汉市青山区厂前成立，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2010011019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4,214万元。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化副产品生产加工；机电设备检修；设备防腐、保温；炉窑维修；焦化甲苯、农用化肥硫酸铵的生产、销售；易燃液体（含甲苯）、易燃固体、有毒品、腐蚀品（含硫酸铵）批发。

2、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中包括武钢集团合法持有的氧气公司100%的出资。

氧气公司系由武钢集团独家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8月14日在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成立，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2010011012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6,444万元。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永久气体、混合气体气瓶充装（气体品种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为限）；医用氧气的生产与销售；汽车货运；机械加工服务。

3、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中包括武钢集团合法持有的金资公司100%的出资。

金资公司系由武钢集团独家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8月28日在武汉市青山区厂前成立，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2010011012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597万元。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钢铁渣开采；金属材料、钢材、汽车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废钢加工；机械制造及维修；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拆卸（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过我们的合理查证：

焦化公司、氧气公司、金资公司三公司自其设立至今，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三公司资产中无被抵押或质押情形存在，权属清晰；

三公司亦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来按程序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偷税、漏税、骗税等不良现象和行为，未因纳税问题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武钢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合理查证，武钢集团所持有三公司100%的出资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被抵押或质押情形存在，亦不存在司法裁判原因限制

其转移的情形。

据此，我们认为，武钢集团合法持有三公司 100%的出资，其产权关系清晰，该等目标股权属于可依法转让的国有资产。

4、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中还包括能源动力、铁路运输类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与五类资产相关的在建工程。

根据我们的合理查证以及武钢集团的说明，上述资产中无被抵押或质押情形存在，亦不存在司法裁判原因限制其转移的情形，属于可依法转让的国有资产。

5、根据我们的合理查证以及武钢集团的说明，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在营运过程中，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地方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6、根据我们的合理查证以及武钢集团的说明，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在营运过程中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

综上，我们认为：武钢集团在出售资产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准后，钢铁主业配套资产可以出售。

七、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的处理

对于本次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中所涉及的大额债权，武钢集团正在向相对债务人发出通知，通知其在收购完成后向武钢股份履行义务。

对于本次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中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大额应付帐款、预收帐款，武钢集团已经取得相对债权人同意向武钢股份转移的书面文件，武钢集团拟出售负债的绝大部分，已征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向武钢股份转移。

武钢集团和武钢股份还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收购协议》中作出安排，武钢集团应于交割期内（或如未能在交割期进行，在交割期之后的尽早可行的时间）按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所需行动把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转移至武钢股份。如任何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从武钢集团转予武钢股份需要先征得任何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允许，而该等批准、同意或允许于交割期届满日尚未取得，武钢集团应尽早采取所有合理行动取得该等批准、同意或允许。在取得该等批准、同意或允许之前，武钢集团将继续以代理人身份并按武钢股份之要求，代表武钢股份持有或承担，直至交付或转移完成为止。如武钢集团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武钢股份持有或承担钢

铁主业配套资产时，因其刻意行为、疏忽、遗漏或处理失当而导致武钢股份在任何时候遭受或承担责任、损失、损害、索赔或费用，武钢集团向武钢股份作出全面赔偿的保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承继安排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所涉人员安排

与钢铁主业配套资产生产相关的员工将遵循专业化管理的原则，随资产、业务移转。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等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维护了现有职工队伍的稳定。

九、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武钢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6 日、2007 年 10 月 1 日召开了两次经理办公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将钢铁主业配套资产转让给武钢股份。

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转让尚需国资委审核批准。

2007 年 11 月 7 日，武钢股份的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武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武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武钢股份的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将更加独立完整，经营性资产的规模将进一步壮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本次收购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安排恰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

次收购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尚待国资委的正式批准以及武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1、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

3、武钢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将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

经审核，我们认为：武钢股份对于中小股东的权益的进行了保护。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过程中，武钢股份应当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交易事宜，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报送有关备案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武钢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准备了相关的信息披露材料，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等其他内容。

十二、武钢股份符合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武钢股份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其丧失其上市条件的情形。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武钢集团在完成前述程序后出售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现阶段的必要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在《钢铁主业配套资产

收购协议》中所述生效条件具备后可以实施。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钢铁主业配套资产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07)069号）》的签字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潘 玲_____

答邦彪_____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